

# 侍奉的屬靈意義(史百克)

## 目錄：

|                    |    |
|--------------------|----|
| 第一篇 基督是蒙愛的         | 2  |
| 第二篇 利未人的祭司職分       | 11 |
| 第三篇 撒迦利亞給我們留下的一些功課 | 25 |
| 第四篇 藍色的天           | 32 |
| 第五篇 特殊的職分          | 41 |
| 第六篇 屬靈的特徵          | 55 |
| 第七篇 君尊的侍奉          | 63 |

## 第一篇 基督是蒙愛的

讀經：出三十二 1-6，15-29；瑪二 4-6，三 1-3；民四 1-3，路三 23

神百姓作為祭司的侍奉或服侍，是以祭司的職分來侍奉神，這個問題我已經思考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今天我們將引進一個主題，並對此作一些很簡單的思考，我將其稱為基督是蒙愛的，並特別從祂祭司的職分這點來切入。

在我們剛才已經讀過的這些《聖經》章節（另外還有許多相關的章節），有兩件事情是相當明顯的。首先，主的百姓蒙召成為祭司的國度，祭司是神給他們命定的職分；其次，因著他們祭司的職分，他們對主來說是特別寶貴的百姓。每當你讀到《聖經》中有關利未人的經文，你不可能不對一件事情留下深刻的印象，那就是他們在主的眼中是十分寶貴的。舊約《聖經》最後一次提到利未人，就是在我們剛才讀到的瑪拉基書，指明了這一點。從主提到利未人的語氣，我們可以聽出利未人實在是主特別鍾愛的民。當舊約時代的故事落下帷幕的時候，當以色列多年的歷史告一段落的時候，耶和華回想起當日的情景，就是我們所讀的出埃及記三十二章，說起利未人對祂來說是何等地寶貴和貴重，以至主與他們立約，立一個生命與平安的約。“我曾與他立生命和平安的約。”

### 基督祭司的職分與天父的喜愛

你會注意到民數記四章三節與路加福音三章二十三節有某種關聯，民數記四章三節是說利未人在三十歲開始他們的服侍。路加福音三章二十三節是說耶穌同樣在三十歲的時候開始他在公眾面前的服侍；不論是開始服侍的年紀，還是我們將會注意到的其他一些特徵，都顯出耶穌的服侍其實就是利未人的服侍，也就是祭司的服侍。我們都是這樣認為的，同時我們也知道《聖經》是何等強調這一點，特別是希伯來書。但是我們需要注意，路加福音三章的陳述——“耶穌開頭傳道，年紀約有三十歲”——是緊接著祂的受浸以及天開了，天上傳來天父的聲音和印證：“禰是我的愛子，我喜悅禰”。就在主

耶穌擔負起祂祭司職分的那一刻，祂實在是非同凡響的，因為天父是如此親切地向祂表達了喜悅之情。沒錯，耶穌是神的兒子，因此作為神的兒子，祂是蒙神所愛的，但是我相信，在耶穌開始擔負祂祭司的職分，與天父對祂所任職分的寶貴所表達出來的喜愛和讚賞，這兩者之間存在著某種特殊的關係。這正是我們現在要集中思考的重點——主耶穌是蒙愛的，同樣利未人像基督那樣的服侍，也是蒙神所愛的，他們祭司的職分，是神所看為寶貴的。

親愛的弟兄姐妹，我提醒你們，你我需要確定的，可能比任何其他事情更需要確定的，是主可能賜給我們的，託付給我們的，而主看為特別寶貴的到底是什麼？我們一直在尋求的其實是：相對於其他任何東西，主更希望得著的到底是什麼？相對於其他任何東西，主更看為寶貴的到底是什麼？在神百姓的生命中，有沒有某種東西與基督“所蒙的愛”是相對應的？找到這些問題的答案對我們來說非常重要。有很多東西可能都具有價值，但它們的價值可能只是相對的。我們希望知道的，我們也必須知道的，是在主的眼中，什麼東西在祂看來是最為寶貴的，什麼東西對祂來說是最具價值的？就在主耶穌邁出祂公開侍奉第一步的時候，祂從天父得到了確據，即天父的喜愛、讚賞、寶貴集中在祂身上。當一個人開始從事任何事工或侍奉的時候，能得到這種確據，該是多麼美好的一件事情，不是嗎？如果我們也能得到絕對的確據，知道所託付給我們的侍奉對神來說是極具價值的，試想我們將得到何等的力量！

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中，當我們為主的緣故從事各種事工的時候，我們發現時間將證明一切。當我們遭遇試煉、考驗、敵擋、痛苦諸如此類的困難的時候，我們常常會嚴肅地思考究竟值不值的問題。“我們值得這樣去受苦嗎？遭遇這些苦難究竟合理嗎？我們所做的真的重要嗎？真的有那麼重要嗎？”一次又一次，我們不得不問：“如今，我們經受這些苦難究竟有什麼目的啊？”當我們得到以下的答案，我們就可以得到極大的釋放和肯定：“我們所委身的侍奉是寶貴的——具有非常真實的價值——在主看來甚至是第一要緊的。”主耶穌是蒙父所愛的，不僅在於祂兒子的身份，也在於祂所委身的侍奉，這是主耶穌開始祂一生服侍的起點。

我們也可以像基督一樣蒙神喜愛，知道這一點是十分重要的，我們這樣說也是沒有錯的。利未人代表了神對祂整個百姓的心意，他們也實實在在是蒙神所愛的。世世代代以來，主要讓祂的百姓明白，利未人代表了某種對祂來說特別寶貴和貴重的東西。“我曾與祂立生命和平安的約。”

### 天開了

然後你會注意到，當主耶穌同利未人一樣在三十歲開始公開傳道的時候，祂開始侍奉的記號是天開了。天門因祂的緣故而敞開了。現在讓我們再次回到出埃及記三十二章，你會看到這裡恰好描繪了同樣的情景。摩西在西奈山從神的手中領受了律法和法版之後，就從山上下來。耶和華已經告訴他山下正在發生的變故，但約書亞並不知情。約書亞一直是一個善於打仗的人，任何吵雜的聲音在他聽起來都好像是打仗的聲音，所以當他聽到從營中傳來的聲音，他以為在以色列中有了爭戰。他的靈就立即因爭戰的緣故而奮起，但摩西說：“不是打仗的聲音，我知道是什麼原因。”摩西就下山觀看，看到了營中所發生的一切。

摩西站在營門中，以色列人就分成兩黨。對於其中一面的人來說，天是關閉的。當日天門向他們是關閉的，這是毫無疑問的。這是定罪、審判、黑暗、剪除的時候；他們被丟棄，被剪除了。站在摩西一

邊的是利未人，天門向他們是開啟的。因著他們所採取的決定和行動，當日敞開的天門就是他們的基業，從那個時候開始，他們的侍奉就是打開天門的侍奉。利未人的侍奉是打開天門的侍奉，而天門的敞開就是他們被主看為寶貴的記號和印證。在天門敞開的幸福中生活、行走和做工，是他們被主看為寶貴的記號。利未人的基業不是審判，不是丟棄，不是定罪，不是黑暗，不是憤怒，而是一個敞開的天門，這同樣也是主耶穌的基業，祂是最偉大的利未人。

你是否把握了其中的意義和重要性？我們現在是談論侍奉。讓我們暫時忘記我們用以表達信息的某些術語——“利未人的”和“祭司的”聽起來都很職業化、很正式——讓我們僅僅思想那被主視為寶貴的侍奉。這種侍奉意味著與主耶穌的侍奉一致，最為要緊的是它可以彰顯主耶穌。它上面有神的印記，因此它是某種主看為極度寶貴的東西，而這印記就是天門為你而開。也就是說，你進到神面前的門路是大大敞開的，沒有陰影，沒有烏雲，沒有攔阻，在神與你之間，在你與神之間，道路是暢通無阻的。如果不是這樣，侍奉就會難以進行，你常常會覺得神有所保留，會覺得主並沒有如你所認為的那樣真的與你同在。

### 侍奉的記號

天開了，“我曾與他立生命和平安的約”。主看為寶貴的侍奉，其記號是什麼呢？天為他們開了，神的百姓站在這樣的地位，與主有這樣的關係，他們的記號是什麼呢？

#### (1) 生命

他們的記號通常具備這雙重的特徵。首先，他們的侍奉一直是服侍生命。看看利未人侍奉的整個歷史。我們隨後還要說得更為詳細。他們的整個侍奉是維持生命、服侍生命的侍奉，使生命的道路始終敞開。然而對他們自己而言，死亡將攻擊他們，他們是抵擋死亡的保障。他們是生命從天流向神百姓的管道，而且我們再一次提醒你們，試驗一個人的侍奉是否真是主看為寶貴的侍奉，不是看它的“規模”，不是看世人所認為具備成功特徵的許多事情，而是看它是否具備生命的侍奉。他所服侍的是否出於生命，生命是否正從他流出？在他的侍奉中是否能覺察出生命？我們不僅應該明白某些術語、條文和教訓的問題，我們應該認識生命。

除了生命，我們還希望得到什麼呢？畢竟神的百姓所需要的不正是生命嗎？對，就是生命！我們都希望得到生命。我們也必須得到生命，求神賜給我們生命！沒有生命，我們不能存活！而利未人正是生命的職事。基督作為最偉大的利未人，也是生命的職事；真正侍奉主就在於我們服侍生命——不是說我們必須帶領神的百姓從純粹理性和思想的層面明白很多真理，掌握大量知識和信息，而在於他們從我們得到了生命的服侍。這是真正侍奉神的印記。

當你思想此事的時候，這終究是整個問題所在。我們的侍奉總結起來就是生命的侍奉，我們蒙召侍奉，因著這種侍奉的寶貴，我們也像基督一樣蒙神所愛。哦，這是多麼美好的事情！其中的美好我們無法言說，我們只能用心來感受。如果我們能夠讓主用深切讚賞的目光看著我們，並稱我們為“親愛的”，因為主看到在我們的生命、侍奉和服侍中有某些東西對祂來說是非常非常具有價值的，這樣我們就能像祂自己的兒子那樣得到祂的喜愛。

#### (2) 平安

“我曾與他立生命和平安的約。”當日那些想掙脫耶和華軛的人得到平安了嗎？沒有，從非常深刻的

意義上來講，是爭戰。是他們與神之間、神與他們之間的爭戰。沒有平安。然而生命的約是反對死亡的。而平安的約是反對爭辯的——或者神與他們爭辯——生命和平安的約是屬於利未的。平安：能達到讓神滿足、而自己的心享受安息的境界，這實在是一件美妙的事情。這種境界是在基督裡。

### 神對利未人的重視

現在，因為這種侍奉在神眼中的價值，我們看神是何等看重利未人。神重視他們地位和侍奉的歷史，是一段漫長的歷史。神是如此看重利未人，重視他們有權柄的地位，重視託付給他們的侍奉，因此當利未人從以色列百姓得不到應有的地位，享受不到應得之份的時候，以色列的歷史上就發生了一些非常可怕的災難。瑪拉基書就充滿了這種神重視利未人的思想。我們略略地讀一讀這卷簡短的書卷，並留意本書多麼多地提到祭司的職分以及利未人。你會發現本書其實完全集中在祭司及利未人的身上。問題出在哪裡？問題在於整個以色列的侍奉已經錯到了極點。這是一個不幸而悲慘的故事，以色列的整個侍奉已經崩潰了，錯亂了，沒有一絲一毫可以讓人高興的地方。為什麼會這樣？因為利未人沒有得到應有的地位，他們沒有盡到應有的功用。耶和華的百姓沒有給他們應得的份；而耶和華是如此重視利未人和利未人的侍奉，因此即使任何事情出錯，耶和華也不允許這件事情出錯。

然而以色列人在舊約末了的光景，在歷史上已經多次出現。我們回想一下烏撒運送約櫃的悲劇。耶和華擊殺烏撒，烏撒就死了。為什麼會這樣？因為他用牛車運送約櫃，而耶和華已經吩咐過必須是利未人扛抬約櫃才行。耶和華是非常忌邪的。親愛的弟兄姐妹，耶和華是否看重我們——耶和華是否樂意幫助我們，堅固我們，與我們同在，讓我們知道“摸你們的，就是摸他眼中的瞳人”（亞二 8），這實在是十分重要的，不是嗎？有耶和華站在你的身邊，知道神看重你所委身的侍奉。而且知道因為祂是如此重視你的侍奉，因此耶和華不會將它撇棄，也不會讓它受到忽視，這實在是十分重要的。利未人的規矩，即使因著人的無知，因著人良好的動機和意願，被人忘記了，被人忽視了，就如大衛派人用牛車運送約櫃所表現出來的那樣，但耶和華不會忽視。在主看來，這是某種最為要緊的事情，是神所重視的事情；重要的是我們也在從事這種神所重視的事情。哦，神是如此看重我們所委身的侍奉！

現在，利未人的歷史是一段漫長而曲折的歷史。他們並非總是處在良好的光景，他們也並非總是得到了應有的地位，盡到了應有的功用。有時他們不能侍奉，僅僅是因為他們受到了神百姓敗壞光景的牽累。有時是他們自己出現了混亂。總之，他們的歷史是一段漫長而痛苦的歷史。然而我希望你注意的是，即使是以色列有記載的歷史走到了最後的階段——在這段漫長的歷史中，有許多黑暗的時期——即使到了最後的階段，正如我們在瑪拉基書所看到的，神也沒有放棄利未人。神最後一次提到利未人，是說祂終將“潔淨利未人”。神沒有丟棄他們，也沒有放棄他們。耶和華已經與他們立了約，而主必信守祂所立的約。

然而問題並非總是在於人，這裡是侍奉的問題。有某種主所看重的侍奉，在神的眼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和價值。對主來說，有某種特別的侍奉是主尤其重視的，雖然那些侍奉的人可能會變，有時可能會出錯，然而主是如此重視它，所以祂不會放棄它，也不會將它撇開。如果主也會放棄的話，那今天哪裡還能找到對主的侍奉？想想那些黑暗的年代，甚至基督教黑暗的年代。想想舊約時代所有那些敗壞的時期，當時的情景是那麼可悲，而主似乎很少得到甚至根本得不到這種侍奉。但是主從來沒有放棄，祂也永遠不會放棄。在舊約《聖經》的最後一章，我們看到主將再次恢復祂所看重的侍奉。祂已

經投身於這種侍奉。知道有某種侍奉在主眼中具有如此重要的意義，並知道如果我們委身於這種侍奉，儘管有失敗、軟弱、缺欠，或遭遇極其黑暗的日子，我們將發現神總是在堅持，這實在是一件美好的事情。神正在進行此事。

有些事情神並沒有置身其中，有些事情神已經離棄；然而有一種事情，與祂兒子有關，祂已經投身其中，而且不論發生什麼事情，祂也永遠不會放棄。如果我們要問這是什麼事情，用一個詞語來表達，那就是祭司的侍奉。我們必須明白什麼是祭司的侍奉。

### **利未人受熬煉**

熬煉常常與祭司的侍奉相關聯——“潔淨利未人”。是的，他們將經受熬煉。只是我們永遠都必須將審判與熬煉區別開來。魔鬼總是試圖混淆兩者之間的不同，使人認為所有的熬煉都意味著審判。其實審判是對那些主所棄絕的人而言的，而熬煉是對那些主所悅納的人而言的。對於得救和未得救的人，他們受審判的形式可能看起來是完全相同的，從外表上你看不出其中有任何區別。未得救的人可能遭受肉體的審判，而得救的人也可能遭受肉體的審判，只是對於得救的人而言，這不是審判，而是熬煉。審判是毀滅性的，而熬煉是為了造就人，神對付利未人總是本著造就的原則。我們當記得這一點。他們可能要經歷苦難，他們可能要接受火的煉淨，但熬煉他們始終是為了造就他們。神正通過這些方式得到祂滿心期待的侍奉。

### **撒但仇視利未人的侍奉**

今天我們說的話只是一個開端，但是在我們結束這次的思考之前，讓我們注意一件事情，那就是撒但仇視利未人的侍奉。我們已經知道，當耶穌開始侍奉的時候，祂大概三十歲，也就是利未人開始侍奉的年紀，這指出耶穌的侍奉其實就是祭司的侍奉——一天為祂開了，就證明耶穌和耶穌的侍奉在神的眼中是尤其寶貴的，是神所喜愛的。接下來發生了什麼事呢？是遭遇曠野和撒但的試探。撒但攻擊的重點在哪裡呢？恰好就是神集中一切的重點——基督這位“蒙愛者”。“我的兒子，我的愛子”。“如果禰是神的兒子……”，撒但也可以說：“如果禰是神的愛子”，因為這是主耶穌開始侍奉的關鍵所在。“如果禰是神的愛子，如果禰在禰父的眼中是如此寶貴。”“如果禰是神的兒子……”，撒但不僅仇視耶穌本人，牠也仇視耶穌的侍奉；牠不僅反對耶穌本人，牠也反對耶穌的侍奉；為了妨礙甚至毀壞神如此看為寶貴的侍奉，撒但永遠會嘗試去做的一件事，我們可以這樣說，就是使我們懷疑自己是神所喜愛的。

你難道沒有意識到撒但自始至終總是試圖要使你認為神並不喜悅你，你並非神所喜愛的人？我們是蒙神所愛的人，這常常是我們最難以置信的事情，不是嗎？撒但總是忙於從各個角度掩藏我們蒙神所愛這個事實。如果牠不能通過直接的攻擊達到牠的目的，牠就會採取暗示或影射的方式。或者牠會借著嘗試使我們跌倒，使我們犯錯，然而再控告我們，說：“你不再是神所喜悅的人。”撒但的手段和詭計是不計其數的，也是難以查究的，牠的目的就是一個，即通過某種方式掩藏一個事實，使我們質疑一個事實，就是我們及我們的侍奉是主所看為寶貴的，就像牠在主耶穌及亞倫的子孫並利未人身上所使用的詭計一樣。

基督“所蒙的愛”也轉移給與祂同作祭司的人，或說同做利未子孫的人，蒙神所愛的人——我又一次用到這個字，因為這實在是一個好字，我們剛剛本是說到魔鬼的攻擊，這裡說到“蒙愛”也可以使我

們稍得安慰。如果我們讓撒但的詭計得逞，牠就會毀壞我們的整個侍奉。讀到這裡，如果你已經失去了神愛你的確據，那麼你不僅明白失去這種確據所導致的難言的痛楚，更為糟糕的是，你也明白你是如何地難以侍奉——你十分清楚地明白，你無法嘗試侍奉主。不管如何嘗試，都沒有用處，你仿佛已經癱瘓，直等到你明白並確信主是愛你的。如果你已經失去了這種確據，你就已經失去了你的見證，失去了你的侍奉，失去了一切，這正是魔鬼的主要伎倆。保羅說：“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弗一6）這就是說基督“所蒙的愛”也轉移給那些在基督裡的人，所以我們不要中了魔鬼的詭計。“濫交是敗壞善行”（林前十五33），如果你與魔鬼對話，且聽信牠的鬼話，你的整個行為就會因此受到影響。魔鬼所思想的詭計就是要使你對神的愛產生疑問，使你懷疑自己是否真的蒙神所愛。這是撒但對個人的攻擊。

不僅如此，撒但還攻擊我們的侍奉。你看當主耶穌開始侍奉的時候，魔鬼也開始採取行動，牠想：“如果可能的話，我不但要使祂懷疑祂與神、神與祂之間的關係，而且如果可能的話，我將借著使祂懷疑自己的身份從而將祂的侍奉扼殺在搖籃之中。”如果你我質疑神對我們的愛，或懷疑神是否喜悅我們所委身的侍奉，我們對神就不再有益處。如果我們對此有任何疑問，我們就完了。這種我稱之為“蒙愛”的感覺，不論是對生命，還是對於我們是否能滿有信心和平安的侍奉，都是至關重要的。這種感覺給了利未人極大的鼓勵，使他們能沉著地、有把握地、平靜安穩地從事他們的侍奉，他們也的確是這樣做的。日復一日，不論白天夜晚，他們沉著地從事他們的侍奉。要能沉著地、堅持不懈地、滿有信心地、平靜安穩地侍奉，完全取決於一個認識，即我們蒙神呼召所從事的侍奉對於神具有無限的價值，而且因為我是按照祂的旨意被召的，那麼我就是蒙神所愛的。

今天我們從“蒙愛”這個簡單的字眼開始，雖然它只是一個簡單的字眼，卻是我們整個侍奉的基礎。請允許我做如下總結：主正呼召我們從事某種侍奉，它的價值不是相對的，而是絕對的，它不僅僅是主所喜歡和祝福的某件事情，而是祂的整個心意在貫徹其中，對主來說，它比其他任何事情都更有意義。在這些日子裡，但願我們的心門打開，但願主給我們顯明它到底是什麼。

## 第二篇 利未人的祭司職分

“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出十九5-6）

“你要從以色列人中，使你的哥哥亞倫和他的兒子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一同就近你，給我供祭司的職分。”（出二十八1）

“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借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唯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彼前二5，9）

“又使我們成為國民，作祂父神的祭司。”（啟一6）

“……又叫他們成為國民，作祭司，歸於神。”（啟五10）

“在頭一次復活有份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啟二十6）

當我們深入思想神的話語，從《聖經》的起頭一直到末尾，要明白究竟什麼是侍奉神，我們發現《聖經》自始至終將侍奉神稱為祭司的職分，或者說就是祭司的職分所代表的意義。我們並不是要專門思考舊約時代作為一個族類、一套體系或一種次序的祭司和利未人。他們代表了一種屬靈的意義，我們正是要透過他們——也就是透過神的話語——以求明白侍奉的屬靈意義。我之所以這樣說，是因為像“祭司”、“利未人”這一類的詞，讓我們聯想到一個主題，它們可能是一些十分專業性的知識。祭司和利未人涉及到一個專門的題目，我無意於做這方面的探討。有很多專業性的知識我們很少會提及，甚至根本不會提及，比如說，什麼事情是歸祭司管理，什麼事情又是歸利未人管理，這樣的問題。有時《聖經》提到他們的時候是相提並論的，他們被稱為“祭司和利未人”，有時《聖經》又把祭司歸為一類，利未人歸為另一類。不過這些專業性的知識不是我們所要考慮的問題。

### 所有神的百姓蒙召成為侍奉的民

我們需要明白的是：究竟什麼是侍奉神，侍奉神又有哪些原則和規律？我們通過深入瞭解侍奉的結構來思考這個問題，以求明白侍奉的屬靈意義。因此當我們思考利未人侍奉的問題，我們從他們代表或體現了侍奉神這個事實入手。他們表明了整個主的百姓都蒙召成為侍奉的民。根據我們剛才已經讀過的《聖經》，從舊約到新約，一直到最後的啟示錄，這實在是一個相當明顯的事實。有一句老生常談的話，由於我們經常掛在嘴邊，我們已經過於熟悉，以至於失去了它原來的意義——我們得救，是為了侍奉神——然而這句話所表明的意思的確是真的！整本神的話語，不論是舊約還是新約，一直到《聖經》的最後一卷，都十分清楚地表明神的教會所蒙的召，最為要緊的是成為一個侍奉的教會；從一開始我就強調這一點，這似乎沒有什麼必要，然而它可能使我們得以重新思考此事。

當然，只有教會的每一個肢體都成為侍奉的肢體，教會這個整體才能成為一個侍奉的教會——這意味著根據神的心思和旨意，教會不應該存在任何一個懶散而不侍奉的肢體。如果什麼時候利未人不能起到應有的功用，如果他們的侍奉出了差錯，這表示如果你我聲稱是教會的一分子，那麼按照神對祂教會的心意，我們就應該成為侍奉的利未人。當然你並不會稱自己為利未人，這一點我可以十分肯定。你一定不會走到世人中間，告訴他們你是一個利未人；或許你會稱自己為一個傳教士，或類似的稱呼。不過這的確意味著你應該成為一個利未人，如果你查考一下利未人及利未人的歷史，你就會明白神的確希望你成為一個侍奉的利未人。

當這個真理得到完整的啟示和顯明的時候，我們終於明白按照神的心意，祭司和利未人並不是神百姓中一個分離而獨立的肢體，而是根據神的心意，祂希望整個以色列百姓都成為侍奉的民。我們隨後還要回到祭司和利未人侍奉的主題，不過我們從這裡開始：整個以色列百姓——他們是神的教會、屬神的子民——根據神的心意，祂希望他們都成為活躍的、像利未人一樣侍奉的民。我們從這一點開始思考，然後我們由淺入深。讓我們從這個起點開始，並捫心自問：“我作為祭司的職分，作為利未人的侍奉，到底有什麼目的呢？”你應該在主面前這樣捫心自問。我的侍奉有何目的？這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們不會停留在這個問題，我們只是從這個問題入手。

透過利未人及利未人祭司的職分，我們看到一個事實，即神對於祂所救贖之民的根本心意就是侍奉。我們將會明白，這侍奉可能是多方多面、多種多樣的，不過如果神對於祂百姓的旨意得到成全的話，侍奉將是他們的特徵。

## 使神與人歸為一體

然而侍奉究竟是什麼呢？如果你問：“祭司和利未人在侍奉的事情上究竟有何目的呢？”你得說，無非就是使神與人歸為一體。因為在神與人之間已經出現了裂痕。我們都清楚這一點，我們也知道是什麼原因導致了神與人之間的裂痕，並知道曾經發生的事情；然而神與人的分隔已成事實。神與人分離了，在他們之間已經有了極大的缺口。而且不僅是有了缺口，有了距離，甚至是產生了嚴重的衝突——在神性與人性之間，在神的心意與人的興趣之間，在神的國度與人的國度之間，已經有了嚴重的衝突——簡而言之，就是神與人已經處於敵對的光景。正是這種敵意導致了兩者之間的距離，保羅稱與神無關的人為“局外人”。(弗二 12) 神與人在本性上存在著極大的分歧。而神百姓的整個侍奉，正如祭司和利未人所進行的侍奉，就是要站在缺口，使人與神、神與人互相和好；站在神與人之間，使兩者歸為一體——當然，這是借著祭牲所流之血的功效，不過這是另外一回事。

因此祭司和利未人的侍奉表現和陳明瞭一個事實，就是神並不喜悅這種分離的局面。這種局面從來不是神的旨意，也不為神所悅納，祂甚至已經預備，要結束這種局面；而祭司和利未人透過自己的經歷和經驗，明白與神相和、在生命上與神歸為一體的意義；既然他們透過自己的經歷已經明白其中的意義，他們就能在實際生活中顯明神願意與人聯合的心意。

這就是侍奉——我們不是談論救贖與聯合的道理，而是我們必須實在成全神與人聯合的光景。教會可能明白救贖等各樣基要的真理，卻仍然無法成為一個能使神與人歸為一體的因素，神與人依然分離，依然存在著缺口。侍奉的重要性就在於使神與人歸為一體，而不只是說說道理而已；侍奉是要建立神與人聯合的根基，並在這樣的根基上生活。我們可能會在另一處更詳細地闡述這點。

## 保守神與人同在的根基

接下來，在神與人聯合的根基上，侍奉進一步的目的就是提供並保守神與人同在的根基。《聖經》的整個思想就是神與人的同在，而且《聖經》的末了有這樣一個宣告：“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啟二十一 3）。這就是說神的旨意終於得到了成就。從起初的時候，與人同住，與人同在，就一直是神的心願。所以真正的侍奉神就是在實際生活中促成神與人的同在。如果教會一直履行其祭司的職分，那麼不論人們從哪裡來，他們都能在教會中遇見神。他們必說：“神真的在這裡。這些人不僅明白真確的道理和教訓，有端莊合宜的舉止行為，而且當你遇見他們的時候，你就遇見了神。”除非我們的侍奉能顯出這樣的果效，人們可以在我們中間找到神——除非人們首先可以從我們個人身上找到神，然後當一些人聚集的時候，人們就更可以找到神，否則我們的侍奉就是失敗的。這就是基督徒在生活和相交中互相聯絡的重要意義，而撒但所仇視和敵對的就是主的百姓在生活中，在相交中，在聖靈裡相聚和同住。基督徒聚集和聯絡的力量是非同小可的。“無論在哪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 20）因此可以說，真正的侍奉是給神預備一個地方，好使神可以進來，這樣人們就可以在這裡找到神。

但願主拯救我們，使我們脫離徒有外表的侍奉！但願主拯救我們，使人們知道在哪裡可以找到神——如果他們希望找到神，他們就知道在哪裡可以找到祂。可惜現實與這種情況相去甚遠。許多人往來尋找，他們尋找神，需要神。他們嘗試這個地方，又嘗試那個地方，最終卻不得不悻悻然地離開。“不，神不在這裡。他們侍奉的形式可能是完全正確的，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是相當有益處的，只是我沒有遇



見神。”讓我們不論在哪裡，都實實在在地堅固我們的侍奉，這樣當我們聚集的時候，人們就可以在我們中間找到神。我們下了這樣的決心，就是保守神與我們的同在。舊約《聖經》前面的書卷是如此清楚地顯明了神同在的原則，當然神的同在首先是成就在以色列人的身上。

### **侍奉與神的見證有關**

第三個方面，祭司和利未人的侍奉與神的見證有關。他們侍奉、工作、服侍的中心目標是見證的櫃（約櫃）。約櫃是整個會幕的中心，祭司和利未人聚集侍奉，是圍繞約櫃而進行。約櫃是侍奉的終極目標，他們圍繞約櫃而聚集，他們的侍奉與約櫃息息相關。在他們出埃及進迦南的旅程中，神將約櫃託付給他們。關於約櫃實在有很多細節，而且是非常非常重要的細節，只是我們再次陳明這個簡單的真理、這個根本的事實，就是他們的侍奉與神的見證有關，而神的見證就是見證耶穌，正如約櫃是預表和象徵主耶穌，這位萬民所本、萬民所依、萬民中保的人子。約櫃是主耶穌的象徵，是耶穌的見證。

而約櫃所彰顯的見證是何等有力！我們不妨看看當約櫃起來反對任何事情的時候，會產生怎樣的後果。當約櫃起來反對非利士人，或非利士人起來反對約櫃的時候，我們看到非利士人遭遇了災難。當烏撒伸手觸摸約櫃的時候，我們看到他被耶和華擊殺了。耶穌的見證不只是某些言語上的道理而已。它不是一套理論，不是一個模型，不是一個象徵。耶穌的見證是一種衝擊力，而主的侍奉就是要顯出耶穌基督的衝擊力。如果我們的所言所行不能顯出這樣的衝擊力，我們就是失敗的。但願我們為恢復基督的衝擊力而禱告，好使我們無論在什麼地方，都可以顯出祂的見證。

當主耶穌尚在肉身、還在世上的時候，祂無論走到哪裡，都顯明祂的同在。祂還沒有說話，魔鬼就立即從人身上喊叫著出來。主耶穌攪動了整個邪惡的權勢。那些為邪惡的勢力所操縱的人無法保持緘默，他們發現必須對祂採取行動，欲除祂而後快。另一方面，那些有需要的人意識到他們的需要可以從耶穌的身上得到滿足。總之，無論主耶穌走到哪裡，人們總會發現祂的同在。

因此侍奉就是要顯出基督對各種局面的衝擊力。教會蒙召正是為此，你和我的侍奉就是要達到這樣的目的，我們蒙召就是要顯出“耶穌的見證”。當約翰說這句話的時候（他常常用到這句話），特別是在啟示錄——他說他被放逐到拔摩海島是“為神的道，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他的意思就是他被放逐到拔摩海島，是因為他堅守耶穌的見證。即使是被放逐到拔摩海島，總比無人從他身上看到耶穌要強得多。如果世人對我們漠不關心，如果他們給我們充分的自由，並不把我們放逐到拔摩海島或“考文垂”（英國中部城市），就說明我們的侍奉出現了偏差。如果我們像祭司一樣侍奉神，就必定有某些事情發生，甚至遭到強烈的反對。

### **神全部心意的代表**

第四個方面，利未人的侍奉體現和代表了神對於祂整個百姓的全部心意。請允許我提醒你在出埃及記三十二章所發生的事情，在這一系列的第一篇信息，我們正是論及這件事情。我們看到以色列百姓中發生了一次嚴重的危機，由於這次危機，利未人開始走上了侍奉的崗位。神之前（出十九 5-6）已經說過，以色列應該歸祂作祭司的國度。神的心意本是如此。然後神接著說：“使你的哥哥亞倫和他的兒子……給我供祭司的職分”（出二十八 1）——神的心意具體成形。然後摩西上西奈山，與神同在四十晝夜。當四十天即將結束的時候，百姓因摩西遲延不下山而厭煩，接下來發生的事情我們已經讀過，就是出埃及記三十二章。

百姓聚集到亞倫那裡，叫亞倫給他們做神像，可以在他們前面引路——“因為領我們出埃及地的那個摩西，我們不知道他遭了什麼事”。亞倫很膽小怕事，他妥協了，因此他後來不得不在摩西面前圓謊。如果你妥協，不久你通常就得替自己圓謊。於是亞倫就給百姓做了一個金牛犢〔順便說一下，你注意亞倫所編的謊言，《聖經》明說是他鑄了金牛犢：他用雕刻的器具作成（出三十二 4）〕。然而當他向摩西解釋的時候，他說他把金環扔在火中，就好像變戲法（magic）似的，這牛犢便出來了。（出三十二 24）如果你由於推諉或說謊之類的原因，使自己陷入窘境。你通常就不得不推說自己也莫名其妙（magic）。

摩西轉身下山，下山的途中聽到了百姓呼喊的聲音，他挨近營前就看見牛犢，便發烈怒。摩西質問亞倫：為什麼——為什麼——為什麼竟使百姓陷在罪裡，以招致不可避免的審判。然後摩西就站在營門中，向百姓發出毫不妥協的挑戰〔我們注意他挑戰的方式：“凡屬耶和華的，都要到我這裡來”。（出三十二 26）可見還有一面的人是不屬於耶和華的。此時屬不屬於耶和華是涇渭分明的。你屬不屬於耶和華呢？這個問題對於侍奉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不過，我們還是繼續〕。此時此刻利未的子孫就到營門與摩西聚集。摩西說：“你們各人把刀揹在腰間，在營中往來，從這門到那門，各人殺他的弟兄與同伴並鄰舍。”利未的子孫就照摩西的話行了，而且行得那麼徹底，從這時候起，利未的子孫就從以色列中分別出來，供祭司的職分。

其實神的心意原本是所有的以色列百姓都成為祭司，畢竟神曾經是這樣說的。（出十九 5-6）可惜神的百姓在整體上失敗了——他們虧缺了神，虧缺了神的呼召，虧缺了神給他們命定的職分——因此可以說，神就興起了“以色列中的以色列人”，於是利未的子孫就代替神的百姓成為神完全心意的體現和代表。

利未人不止在一個方面具有代表意義。你知道供祭司職分的，原是全以色列所有家中的長子。但現在利未的子孫取代了全以色列長子的地位。半舍客勒銀子（出三十 13）就是他們已經取代全以色列長子地位的象徵。因此他們成為了“天上諸長子之會”（來十二 23）的代表。在這件事上，利未人的數目也同樣具有象徵意義。如果你查考一下他們的數目，就知道這同樣也表示他們具有代表意義。我們不會停留在這一點，也不會就此繼續深化；這是諸多細節中的一個，只是它的確具有象徵意義。重點在於：當以色列百姓在整體上虧缺了他們所蒙之召的時候，利未人取代了他們的地位，他們成了神完全心意的代表，而神的心意就是要他們做侍奉的祭司。

全以色列百姓成為一個祭司的國度，這實在是美好的，但是我們必須面對事實，而事實就是——整個主的百姓，雖然他們蒙了救贖，雖然他們因著神的拯救及羔羊贖罪的血，成為了神的子民，可是他們並沒有滿足祭司的職分。神的百姓在整體上沒有活出他們所蒙的召，沒有滿足神所賜給他們的職分。在保羅生活的年代，這確是事實。保羅的侍奉大體上，也可以說基本上，是引導基督徒活出他們所蒙的召。他為眾聖徒的祈禱，就是希望他們能夠領會他們所蒙的召，“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可見從起初的時候開始，這就是事實，即主的百姓在整體上並沒有表現出神完全的心意。

但是，對於百姓的失敗，神做出了回應，祂親自動工，要得著那些樂意侍奉的人。然而我們可能陷入一個極大的危險，而這個危險通常就是我們懷有錯誤的思想，我們想：“是的，局面沒有得到改善，一切都已經崩潰了，這實在是一種失敗的光景；我們最好把最壞的情況做到最好，讓我們接受現實，

並盡我們所能，把事情做到最好。”神從來不做這樣的妥協，祂也永遠不會妥協。祂在西奈山並不是僅僅修補一下破口而已，祂透過利未人明確而具體地做出了回應。當然，我們不要以為利未人是一個分離的肢體。這是我們面臨的極大威脅——認為這些人是神一般的百姓，而那些人是另一個等次的百姓，他們站在更高的根基之上，大大強于一般的百姓。我們應該警醒，不要犯這樣的錯誤。不過，當我們強調這一點的時候，我們也同樣強調另一點，就是神滿心希望從祂的百姓之中，尋找那些實在回應祂完全心意的人。

因此利未人代表了神起初的心意，雖然後來以色列百姓在整體上失敗了，但神得著了利未人；這是對神的侍奉，而且是付出了極大代價的侍奉。神實在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祂滿心希望得著一群百姓，他們可以滿足祂最完全的心意，而且祂的心意已經向我們表明，那就是祭司的侍奉：在失敗、偏離、軟弱、苦難之中代表那能滿足神的侍奉。我們要將這一點銘記於心。這就是侍奉——是最高水準、是在最豐滿的領域中的侍奉。從最根本的意義上來說，侍奉並不是為神做許多的事情，而是確定什麼東西是神最希望得著的，並凡事以此為依歸。

### **利未人的侍奉與生命有關**

第五個方面，利未人的侍奉與生命有關。在上一篇信息裡，我們對此稍有論述。利未人的侍奉，其最大的特徵是確保萬事都生機勃勃；也就是說，“活力”是他們侍奉最明顯的特徵。他們與死亡是針鋒相對的。死亡是最可怕的毀滅者——屬靈的死亡——因罪進入了世界，而利未人的興起，就是要與死亡針鋒相對；他們的侍奉，一方面，是要毀滅死亡的權勢；另一方面，是要使萬事都具有活力，要確保萬有都生機盎然。萬事都可以因他們的侍奉而生機勃勃。我實在希望你們能把握這一點。在教會生活和行動的各方面，都應該表現出這種“活力”，這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看到有耶和華的桌子，這桌子在會幕裡，它是一種象徵。它是不是代表一種形式、一種禮儀？它是不是預表“主的晚餐”或“團體的儀式”？它到底是代表什麼？它應該是代表一種生命的侍奉，也是代表一種生命的見證。如果我們來到耶和華的桌前，而它對於我們不是意味著“活力”，不能賜給我們生命力的話，它就失去了該有的意義。我們是耶和華桌前的百姓，主的桌子應該是具有生命力的；因此在哥林多，當信徒們以不敬虔的態度就近主的桌子，吃主的晚餐，他們就遭遇了災難。許多人病了，甚至有些人死了。（林前十一 30）可見主的桌子是有生命力的，就好像主在說：“你不可以靠近主的桌子，侍奉主的桌子，卻享受不到它的益處，得不著生命的活力。”這樣的解釋應該沒錯。

哦，願神使祂的桌子分別為聖！願神使祂的桌子具有生命力！主啊，願禱使我們對禱的桌子心存敬畏！主啊，如果禱的百姓以不敬虔的心就近禱的桌子，願禱使他們生出敬畏的心！是的，如果主的桌子對祂的百姓有這樣的功效和影響，不是一件壞事，也就是說，如果百姓以漫不經心或錯誤的態度，或者是在敗壞的光景之中，來到主的桌前，他們就應該在實際生活中經歷痛苦。不過這實在是消極黑暗的一面，而積極光明的一面就是生命。利未人的侍奉就是要維持生命力。

神的家、神的會幕裡面的其他物件也必須是同樣的情況。燒香的金壇是不是代表禱告的生活呢？弟兄姐妹們，對此我們有必要說上幾句。我們的禱告生活，主百姓共同的禱告生活，應該具備極大的生命力。我們不要僅僅來到主的面前，向祂獻上禱告和祈求——不，根本不是這樣，我們的禱告生活應該具有生命，具有功效，也具有“活力”。燈檯是不是代表真理的啟示和光照呢？是不是代表耶穌基督

的啟示呢？然而教導與啟示有很大的不同。我們可能聽到很好的講道，我們可能受到很好的教導，它們都很正確，甚至千真萬確；然而在聽道受教之後，我們是否得到了什麼呢？我們能不能帶走什麼呢？當我們離開的時候，我們的生命是不是比來的時候更為豐盛呢？我們有沒有遇到生命，有沒有受到生命的挑戰和顯露，得到生命的光照和提高呢？這是侍奉神的意義所在。但願有很多神的百姓能表現出生命的活力：禱告有活力，相交有活力，教導有活力——一切都有活力！

這是生命的能力，利未人的確是在生命的能力中侍奉。生命的力量是巨大的。願每個人都進來，進入神的侍奉，披戴神的侍奉，看看他們會遇上什麼。在他們的侍奉中顯出了能力。

### **生命的延續**

接下來另外一件關於生命的事情，就是生命的延續。正如我們在瑪拉基書讀過的，神已經與利未立了一個生命和平安的約；雖然利未人時常偏離了他們的侍奉，他們的事工似乎停頓了，而且他們時常處於應該大受責備的光景中，然而主一直繼續下去，而且祂最終恢復了利未人的侍奉。雖然舊約的預表體系隨著舊約時代的落幕而成為過去，但是新約時代有著比舊約時代更為豐盛的生命。正如我們在前面的信息所提到的，主耶穌作為最偉大的利未人，祂在三十歲的時候開始祂利未人的侍奉，正如利未人在三十歲開始侍奉一樣——哦，這位最偉大利未人的生命是何等豐盛！保羅是不是利未人呢？當然是，此外還有許多的利未人。

但是我們要注意，生命的約一直是延續的。生命延續的原則是什麼呢？不是說有某個人擔任一個職分，當他死了以後，又有另外一個人，按照某種形式上的、神職的、“使徒繼承人”的原則，接替他的位置，延續他的職分，諸如此類的。根本不是這樣。按照神的話語，生命延續的原則是神的生命。一旦神的生命離開了你，你最好停止你的侍奉。任何教會或體制，一旦失去生命，就失去了它存在的理由。延續的原則是生命。但願主拯救我們，叫我們不要失去“生命”這極重要的因素，也叫我們的侍奉不要只是某些教訓或外表的“事物”。

此外，我們只需要再說明一點，就是生命——或活力，或能力，或延續，它們都是生命的要素——是不可朽壞的。這意味著這種生命是絕對純潔和神聖的。我們一旦允許朽壞的因素進入生命，我們的生命就會被擱置。主不會允許祂的生命在朽壞中永存。聖潔是生命不可或缺的因素。一旦你允許罪惡在生命中延續，你會發現你的生命就被擱置了，主就不會與我們同行。

可見利未人作為主的僕人，他們內在的特徵就是生命。

### **屬靈的爭戰**

我還要提到另外一件事，就是屬靈的爭戰。我不知道你是否注意到這個因素？讓我們回到民數記四章三節：“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在會幕裡辦事的。”——請注意這裡的“任職”原文是“爭戰”，“在會幕裡辦事的”。這就是說“在會幕裡爭戰！”

這就指出了一種不同類型、發生在不同領域裡的爭戰。利未支派之外的以色列人應召與列國爭戰，他們可以在二十歲的時候就成為戰士。他們的人數也更多：每一個年輕人，一旦達到二十歲的年齡，就有資格成為戰士。而利未人開始侍奉的時間要晚十年，也就是三十歲，但是《聖經》說他們前來爭戰，在會幕裡辦事。可見這是一種不同類型、發生在不同領域的爭戰，這種爭戰不是與世界爭戰。利未支派之外的以色列人必須與世界和列國爭戰，約書亞是他們在世界爭戰的軍事領袖；然而利未人的爭戰

是另外一種類型，這是一種內部的爭戰。我不打算就此做很多的發揮，我只是想指出一點，就是當我們中間有任何人開始以此為基礎侍奉神——這侍奉與神對於祂百姓的整個心意有關——我們將遇到一種特殊性質的反對；這反對來自我們內部。我們必須在出乎我們意料的反對中滿足神的侍奉，而這種反對是直接指向居住在我們裡面的基督。

你們中間有許多人知道這是真實的。我們時常通過多種不同的方式表達了這樣的信息。當你成為一個基督徒，你知道自己必將捲入與世界的爭戰：你與世界，世界與你，是相互敵對的，而且你在這世界是耶穌基督的一名精兵。但是當你成為一名侍奉神的人，要成全神對於祂教會的心意，你將遭到另外一種反對——而且我提醒你，你將遭遇的反對是來自主百姓本身。

在以色列人中曾經有人起來，想奪去利未人特殊的地位，從而取而代之。他們嫉妒利未人，指責利未人，並採取行動，意圖奪去他們的地位。但神看重利未人，所以祂對付了這件事情。神必須使祂完全的心意表現出來，因此祂非常重視利未人的侍奉。但是問題的關鍵在於，有一種在我們意料之外的爭戰，它與神完全的旨意有關。這是屬靈的爭戰，而不是屬血氣的爭戰，不是與世界的爭戰。如果你願意，你可以用《聖經》中的詞彙來表達，然而事實就是，你會發現自己要在反對之中履行你的職事，而反對就來自內部。

屬靈的爭戰：是的，這是多麼奇妙的事情，因為我們得以看見神偉大永遠的旨意，看見“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也看見“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偉大的旨意，測不透的豐富，浩大的能力，這些都是實實在在的。是的，但是我們不要忘記，以弗所書的前半部分滿了神的旨意、呼召、福氣的奇妙豐富，而後半部分卻包含了極大的爭戰。我們在以弗所聖徒所處的領域（如果我可以用這樣說的話）將遇到比其他任何地方都更為完全、更高層次、更加殘酷的爭戰，因為當你達到以弗所聖徒的境界，你就明白了神對於祂百姓最終的旨意。

### 利未人的屬靈性

屬靈是侍奉的意義、代價和性質。對神來說，這是極為真實的。所以我們把侍奉的意義歸結為這一個詞——屬靈。神把特別而獨特的責任託付給他們。我們再看看利未人——不是看作一個族類的利未人，讓這樣的觀念從你的思想中除去——看他們屬靈的意義。隨著我們結束這次的思考，我願意略略提及一些事情，比如利未人的屬靈性，才能完美地完成這次的陳述。他們代表的是屬靈的人。我們不可能說——我這樣說實在有些猶豫，也感到有些遺憾，但這是真實的——我們不可能說所有主的僕人都是屬靈的人，真正屬靈的人。許多人可能十分敬虔，十分誠實，但他們不都是屬靈的人。

我們不妨這樣思考。當利未人開始擔任祭司的職分，正如出埃及記三十二章所記載的，他們是在什麼基礎上開始成為侍奉的利未人呢？由於摩西在山上逗留太久，整個以色列百姓失去了耐心。他們為什麼會失去耐心？因為他們是憑眼見，對於未見之事，他們沒有耐心。摩西一生的原則，是他“恒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來十一 27）這是他們所做不到的；他們必須看見才行，事情必須是有形的，必須就在他們眼前，必須處於他們所能感受的範圍之內。信仰之事——行；神的事——行；摩西——也行；只是它必須在我們所能感受的範圍之內，可以看到，可以摸到，在我們眼前有實在的證據。

屬靈的人恰恰相反，他們憑信心與神同行。耶穌在天上，沒錯，但彼得說：“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

信祂……”（彼前一 8）我們是憑信心與神同行。我們知道，彼得的概念與保羅的概念是不同的。彼得的概念是“我們在這地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他總是說：“如今雖不得看見”；“我們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們偉大的摩西現在在天上，但我們還在這地上作寄居的”。保羅的概念是“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兩個方面都是正確的。然而這些以色列人必須看見才能繼續與神同行，他們必須看見他們的神。所以他們要求亞倫——“為我們做神像，可以在我們前面引路”。

哎！他們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他們不知道自己將招致怎樣的後果。他們從埃及帶出來的金子，是要做什麼用途的呢？本是為了建造會幕及侍奉神，這些金子本是用來建造聖所的。因著屬肉體的緣故，他們給撒但留下了地步，於是撒但偷取了聖所的金子，把對神的敬拜變成對牠的敬拜。屬靈的人看透撒但的詭計。這些利未人是屬靈的人，他們看透了撒但的詭計。屬靈的人比屬肉體的人看見更多，他們能看到事情的終極意義。因為具備屬靈眼光的人——他們能看透萬事，他們能領會事情的終極意義，看到它的走向，知道它將產生的結果，知道它發生的原因，知道它的意義，知道它的本質。你看到在神的百姓當中，屬肉體與屬靈是截然不同的兩回事，而利未人是屬靈的人，他們表現出了屬靈的眼光。然後我們來思考屬靈的原則。這些屬靈的利未人，他們需要做些什麼呢？“你們各人把刀挎在腰間”——然後是不是“各人殺他的仇敵”呢？是不是“各人殺他長久所恨之人”呢？不——是“各人殺他的弟兄與同伴並鄰舍”。他們需要殺的是弟兄，有血緣關係的親人、朋友、鄰舍、所關心的人；這是要試驗他們是否屬靈。你無需從字面上解釋它的意思，除非你願意。有時我們也需要作字面上的理解，如果我們讓父母、姐妹、弟兄、兒女取代神的地位的話；有時我們的確需要從字面上來理解。而在屬靈上卻意味著當神的原則受到威脅的時候，不允許一切屬於我們肉體生命的東西影響我們，而不論我們將付出多大的代價。我們不可以讓朋友和親人阻礙神完全的旨意；如果他們阻礙神的旨意，威脅神的旨意，那我非常遺憾，我必須舉起手中的刀：當我向他們舉刀的時候，我何嘗不是把刀刺向我自己的心。但是“凡想保全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喪掉生命的，必救活生命。”（路十七 33）你知道“生命”這個詞同樣也是“魂”的意思。把刀刺向自己的魂——這就是屬靈。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

我所說的這些，無非就是說為主的最高權益負起責任。這是要付出代價的，利未人知道這一點。這需要我們做出犧牲，需要我們流血流淚。是的，侍奉的確是需要付出代價的，但也正因為如此，它在主眼中是如此寶貴，神珍惜那能在最完全的程度上回應祂心意的侍奉。但願主賜給我們恩典，使我們成為祂真正的僕人——真正的“利未人”。

### 第三篇 撒迦利亞給我們留下的一些功課

讀經：路一 5-25，57-67

一直以來，主總是渴望引導祂的百姓，使他們完完全全明白神對他們真正的旨意。我們在這點上必須持定立場。問題不在於主的百姓在任何時候是處於怎樣的光景。他們的行為可能是無可指責的，正如我們此時所看到的有關撒迦利亞和他的妻子，並當時聚集禱告的百姓在聖殿的情形。我們可能會認為

這是一幅相當美麗的畫面，事情本來就應該這樣。主的僕人正準確而忠心地履行他的職分，聖殿的次序有條不紊，神的百姓，而且顯然是一大群百姓，正在庭院聚集禱告。他們都熱心投入，再加上其他一些特徵，我們可能會認為呈現在我們面前的畫面是相當令人滿意的。

可是問題根本不在於神的百姓是否在任何時候都處於明顯良好的光景，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滿足主所顯明的心意，或者他們是否處於並不怎麼好的光景，甚至是敗壞的光景，正如他們時常在歷史上所表現出來的那樣。關鍵始終在於，對於祂的百姓，這樣的局面是否真是神最終希望得到的結果？他們可能處於很好的光景，然而這種良好的局面可能終究不過是相對的——因為這正是這個故事所得出的結論。是的，他們的情形不錯，只是並不完全合乎神的想望。我們所看到的畫面，不論它是多麼美好，神還需要得著更多。一直以來，主導歷史進程的是神從起初以來的全部心意，如果你我還沒有認識到這一點，那我們尚有許多事情並不明白。我們需要問的是：在這之外，主還需要得著什麼，才能成全祂完全、豐滿的旨意？

因此我們的目標，不在於尋求相對良好的局面，不在於獲得更多的光照，認識更多的真理，而在於為了神根本的、豐滿的、最終的、完全的旨意而與祂同工。我們可能陷入一個危險，就是滿足於當前的局面，滿足於神所賜的福氣，從而心安理得地說：“為何還要想望更多，何不就此滿足，何不接受現狀？何不撇開所有其他的問題，那些令人不安的問題，非常令人不安的問題？何不滿足於當前明顯良好的局面，主所賜福的局面？”不可，因為主已經透過祂的話，從舊約《聖經》到新約《聖經》，顯明了前面尚有未達成的目標，主從來不會使祂的百姓在不完全的光景之中停歇下來。這個故事給我們顯明了這個事實。

### **神行一件新事**

讓我們再次看看這個故事。傳統的次序正細緻有序的運作，祭司正履行他的職分，百姓正聚集禱告，聖殿的日常事務也井然有序，神的侍奉正有條不紊地進行。就在此時，神從天介入，顯明了祂即將採取進一步的行動，這與祂所應許的彌賽亞有關。在這裡我們看到，神又將邁出一步，而且這次是很大的一步，涉及到祂兒子耶穌基督。這個故事的信息，大體上可歸納為十七節的一句話——“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難道當前的整個局面——聖殿、侍奉、祭司、百姓——不是一種為主預備好了的光景嗎？這個故事就好像在說：“沒有一只是相對預備的光景。”看來還需要其他的因素。施洗約翰必須來。神即將進一步採取明確的行動。

一直以來，神總是沿著祭司以及祭司職分所代表的全部意義這個方向，來逐步達成祂的目的，因此，當祂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時候，祂依然是朝著祂所命定的方向，而且因為祂自始至終是沿著這個方向，就給我們顯明了祂的心意和計畫。神讓祂的祭司明白，而且是相當明確、相當清楚、相當細緻地明白，祂的意念和計畫是什麼。

可是神隨即遇到了攔阻。就在神給撒迦利亞指明祂計畫的時候，祂遇到了困難。此時神原本需要一條暢通無阻的道路，可祂發現道路已經被阻隔。祂所遇到的主要困難，恰恰來自於承受祂名、擔負祂長期以來侍奉的祭司。困難當時就出現在神面前，這困難正是來自於撒迦利亞——來自於這位祭司，來自於神的家，來自於神侍奉的傳統次序——這不啻於對神的冒犯。

**人若固守屬地的觀念，就不可能相信神的作為**

那麼撒迦利亞對主的攔阻和拒絕，其特點是什麼呢？因為主此時所遇到的不啻於拒絕。如果我們能真正把握撒迦利亞說話的口氣，我相信我們都能感覺得到他對主的挑戰與質疑。那麼他質疑神有什麼特點呢？

首先，對於神給他顯明的旨意、神計畫要行的新事，人本著屬地的觀念，是不可能相信的。這是絕對的事實。因此信心的問題就浮現出來了。面對神的旨意，人們首先會有這樣的疑問：“我們能夠肯定嗎？這件事情可靠嗎？”人們立即會本著屬地的觀念，思想事情是否可信，如果他們按照自己既已形成的觀念，找不到事情可信的依據，他們就會表示懷疑。畢竟事情在他們已經認可和建立的觀念之外。這正是撒迦利亞和伊利莎白心中的疑問。他們已經認可和建立的觀念，是屬地的觀念。但是屬地的觀念在神的作為面前根本沒有地位。神的作為完全是屬於另外一個領域的。伊利莎白不能生育，而他們又已經年邁——從屬地的觀念來看，他們根本不再存任何指望，也不再有任何信心的基礎。因為這個緣故，既然天使的宣告與人們平時的觀念、與人們所認為正確的、正常的、天然的觀念相左——因此它是值得懷疑的，甚至神的作為，他都有所懷疑。“這根本不合乎傳統，也與我們平常蒙帶領、受教導而相信的神行事的方式不合。這簡直太不合常理了！”這不等於質疑神的作為嗎？讓我們繼續深入思考。

“這樣的事情太屬靈了，根本不屬於這個世界，也根本不是世人所能瞭解的！這需要我們完全超越我們的理解能力！”這豈不是質疑神的作為嗎？當神計畫行一件新事，難道神必須按照世人所能理解的程度，甚至最好是按照傳統宗教所能領受的程度嗎？神曾經是這樣行的嗎？難道神必須根據人類頭腦的理解能力而施行關於祂兒子的永遠旨意嗎？神必須這樣行嗎？如果這樣的話，神的作為就變成了人的作為，而不是神的為了。可人們卻以為這樣的事情是對神極大的冒犯。撒迦利亞因此跌倒了，主的百姓也因此跌倒了。在這樣的事情上，有某些東西完全超出我們的頭腦，我們無法領會，我們也無法理解。它偏離了我們的常規觀念，我們一點都不熟悉這樣的道理——我們真是有太多的理由！正因為如此，正因為事情超出我們的頭腦，超出我們所能領受和理解的程度，所以它是值得懷疑和商榷的。讓我們從積極的一面看待神的作為。我們必須自我調整，承認一個事實，就是神最偉大的作為通常都超出我們的頭腦，超出我們的理解能力，超出我們所掌握的知識——甚至超出我們在神的事情上所掌握的知識。當神行一件新事，祂總是使我們無法理解。祂總是向我們證明，靠著我們自己的領受能力，我們根本不可能明白祂的道路，祂的意念大大超過我們的意念。神對我們有所要求，而我們卻無法做出回應。祂使我們自己的思念完全無法參透祂的作為。這是神做工的方式。因此撒迦利亞遇上了困難，從而妨礙和質疑神所要行的新事。正是積重難返的傳統觀念使撒迦利亞難以明白神的作為。

### **人的驕傲是神的障礙**

固守傳統觀念導致的是十分不幸的後果。我們不妨想想撒迦利亞是何等自高和驕傲。他如今是站在一位從天降臨的天使長面前——“我是站在神面前的加百列”——他從天上來向撒迦利亞顯現，並給他宣告了神的旨意，而撒迦利亞竟無知又無禮地質疑天使長的宣告，僅僅是因為他是如此固執己見。“事情通常都是這樣子的——這是我們瞭解事物的方式。在此之外的事情是如此超出我們的理解力，因此……”如果我們認為自己擁有一切，明白一切，就證明我們是何等地驕傲，我們心中的成見是如此之深，甚至於全能的神我們都有所懷疑，因為我們已經限制了屬靈真理的範圍。我們既已形成的觀念



是如此難以動搖，以致于天使長加百列都無法打破我們心中的成見。

這豈不是十分可怕嗎？祭司撒迦利亞竟質疑天使長的宣告！這無非就是屬靈的驕傲。正是因為他驕傲的緣故，所以審判落到了他的頭上。而且一個人受審判，通常都是因為屬靈的驕傲。神不能容忍屬靈的驕傲，這是一種極度缺乏調整和順服的心態，正如在撒迦利亞——祭司中的一位——身上所表現出來的一樣。只要我們破碎自己，只要我們柔和謙卑，只要我們的心大大地向主敞開，只要是主希望做的，不論我們是否明白，不論是否合乎我們過去已經形成的觀念，不論是不是一件新事，我們都說：“主啊，這實在超出我所能理解的程度——但是主啊，如果這是禱希望做的，我就表示支持”，不管神將要做什麼，祂就可以立即動手做什麼。

### **人的心態不調整，神的見證就會被阻礙**

從這個故事我們看到，神有計劃地採取行動，只是祭司撒迦利亞的侍奉成為了一種形式上的、啞口無言的侍奉，一直要等到他學會神叫他學習的功課，他才能開口說話。我說他的侍奉成為了一種“形式”——因為他完成侍奉以後，就回家了。在我看來，這好像就是說撒迦利亞只是希望工作早日完成，然後回家。他必須待到侍奉的日子滿了的時分，他必須料理完聖殿的日常事務；但是他的工作已經變成了一種形式，他一直渴望任務完成的那天早日來到，然後就可以回家了。“他供職的日子已滿，就回家去了。”對他來說，侍奉已經完全變成了一種空洞的形式，一種啞口無言的侍奉。

關鍵就在於，真正的見證會受到阻礙，除非我們及時調整心態——除非我們對屬神的、屬天的、屬靈的、超天然的作為有所認識，就是對超出人理解和行為能力之神的作為有所認識。畢竟祭司撒迦利亞質疑天使長的宣告，好像就是說：“如果是我們做不到的事情，就永遠不可能成就。”這是系統化宗教體制下的人們普遍持有的心態。對他們來說，如果某件事情不能通過他們的方式成就，那麼就永遠不可能成就。這樣的心態就阻礙了神的見證。

### **人的慣性思維是神的障礙**

當神從天推進與祂的兒子及祂豐盛的恩典有關的計畫，我們是不是有所發現呢？我們發現神的作為超出人的常規。我們應該認定這一點。神推進祂的計畫，不是按照人的慣例。神最偉大的作為通常大大地超出人的慣性思維。神不接受人為的限制，神也希望自由地帶領我們超越任何人為的限制。神主要的障礙常常都是來自於人的慣性思維。神一步一步推行祂的計畫，祂的作為是屬靈的、屬天的，完全超越人的理解能力；而且正是因為人們不能理解，所以他們也不願意相信。他表示懷疑，他心中有疑問，他質疑事情是否合理，如果事情不能為他所理解，就同樣不能為他所接受，就只有被他擱置一旁。

### **神的作為完全超越天然**

只是我們要注意，一個被神使用的器皿——這裡是施洗的約翰——是神的作為，而且完完全全是神的作為，不是人的作為。這是故事的重點。如果神將要推行某個特別與祂兒子豐盛的恩典有關的計畫，這必定是神的作為，單單是神的作為。施洗約翰的出生是神的作為，不是撒迦利亞或伊利莎白的作為，不是他們共同的作為，也不是借著其他任何方法或手段。“有一個人，是從神那裡差來的，名叫約翰。”（約一6）“他從母腹裡就被聖靈充滿了。”

約翰的出生既是神的作為，就表明他的出生完全超出肉體的行為。這從他的名字就可以看出來。約翰這個名字（相當於舊約時候的約哈難）是“神的恩賜”或“神的恩惠”的意思。當他出生的時候，所

有遵循傳統的人都說：“他的名字當然應該叫撒迦利亞：這是遵照過去的傳統，也可以保證傳統繼續延續下去。”但是伊利莎白，她代表屬靈的眼光，說：“不行，他的名字應該叫約翰。”於是他們就問撒迦利亞，撒迦利亞回答說：“他的名字是約翰！”“我們不是現在給他起名叫約翰——他早已起名叫約翰。”不按照他父親的名字取名，這表示與傳統徹底決裂。當神尋找並興起一個器皿，祂的作為常常與人的指望和要求相去甚遠。

最後我想說的是，如果你不接受神的作為，如果你不相信神的作為，如果你不站在神旨意的高度，你就不能彰顯神的見證——你就會啞口無言。你可能繼續做工，可能繼續在舊有體系下侍奉，但是你侍奉的日子已經無多。你可能固守舊有傳統，但是從見證的真正意義來說，你的侍奉是啞巴一樣的侍奉，你發出的信息不是活的信息。這個簡單的原則，可能具有十分廣泛的應用。如果你不相信神，那麼你就已經失去自己的見證，你將不能見證神；如果你的侍奉是啞口無言的侍奉，是因為你什麼時候對神產生了懷疑，你質疑神的作為，想竭力與神爭辯。真正活生生的見證來自於信心。一旦我們開始質疑神的道路和旨意，質疑神的方法和手段，我們就將失去自己的見證，我們的侍奉將變得像啞巴一樣的侍奉，我們將不能成全自己的職分。

但是，正如我所說的，這個原則具有十分廣泛而深遠的應用。儘管我們並不明白神完全的旨意，祂的旨意可能大大超出我們所能理解的程度，但是我們必須相信神。通過屬地的眼光，我們可能看不到任何指望或前景，但是因為我們知道這是神的旨意，那麼我們就相信神，我們嘴巴也能說話，我們就可以成全自己的侍奉。但願主教導我們，使我們明白其中的意義。

#### 第四篇 藍色的天

讓我們打開神的畫冊，就是舊約《聖經》，我們來看兩處經文：“你要作以弗得的外袍，顏色全是藍的。”（出二十八 31）

“你吩咐以色列人，叫他們世世代代在衣服邊上作繸子，又在底邊的繸子上，釘一根藍細帶子。”（民十五 38）

現在讓我們轉到上面兩處經文所預表的另外兩處經文：

“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來四 14-15）

“如果這樣，祂從創世以來，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來九 26）

我稱舊約《聖經》為“神的畫冊”，因為舊約《聖經》實在滿了各樣的圖畫、影像和預表，它們都是代表屬神、屬靈、屬天的實體。這些預表的影像已成過去，但它們所預表的實體卻依然存留。神把握東方人如畫的頭腦（這種頭腦喜歡用各樣的圖畫、影像和預表來表現事物），用大量的圖畫、影像和預表來代表和詮釋天上永存的實體。所以，舊約《聖經》給我們展現了大量的事物——名字、人物、地點、顏色等等——全都是用來表現某些神聖而永恆的真理；而且在這一系列的象徵符號裡，我們找到了其中一個，正是我們今天所要探討的，它有兩個方面：其一，“你要作以弗得的外袍，顏色全是藍

的”（以弗得是大祭司的主袍）；其二，“你吩咐以色列人，叫他們世世代代在衣服邊上作繸子，又在底邊的繸子上，釘一根藍細帶子”。

從這裡你可以看到，在組成神百姓的每一位肢體身上，你可以看到大祭司外袍的影子。你看大祭司的外袍（《聖經》稱之為以弗得的外袍），你看到整個袍子都是藍色的；然後你看神百姓中每一位男人、女人及孩子，你發現在他們衣服的某處，似乎都有一小塊祭司的外袍。這完全是互相對應的。

### **藍色是天國的象徵**

藍色在舊約《聖經》多有提及，它是屬天事物的象徵，有兩三處《聖經》清楚地指明了這一點。比如說出埃及記二十四章，我們讀到摩西、亞倫並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上到神所在的山上，“他們看見以色列的神，祂腳下仿佛有平鋪的藍寶石”。（出二十四 10）藍寶石的顏色當然是藍色。然後我們讀以西結的預言，以西結書第一章說到了同樣的事情。先知以西結看到天上有一個寶座，“仿佛藍寶石”。（結一 26）同時，我們發現就在新約《聖經》的末了，啟示錄第二十一章，再次提到了藍寶石。可見藍色是代表屬天的事物。這樣看來，舊約時代的大祭司，他外袍的顏色全是藍的，這在神的思想裡，意味著他是指向我們後來讀到的那一位——耶穌基督。祂是我們“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來四 14）——我們屬天的大祭司，如今祂已經升入高天。

耶穌基督已經完完全全地成就了救贖之工，在這樣的基礎上，也唯有在這樣的基礎上，祂得以進入高天。舊約時代的大祭司每年唯有在贖罪日當天才能進入至聖所，而且必須帶著贖罪的寶血，這也是一個預表。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了世人的一切罪惡和罪行，已經成全了救贖之工，並進到了神的面前：不是像舊約時代一樣象徵性地進到神的面前，而是實實在在地進到神的面前；而且正如希伯來書所說的，在天上“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七 25）在天上，耶穌基督正為我們履行祂大祭司的職分。這樣看來，舊約時代的大祭司亞倫，是我們如今已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基督的預表或象徵。在新約時代，重點已經轉移到主耶穌的屬天本質及屬天職事。

下面我們來思考這件顏色全藍的外袍。

### **與天國調和的百姓**

首先，我們已經注意到，在大祭司的外袍與百姓衣服邊上的帶子之間，有某種對應的關係，這顯明了一個榮耀的事實，就是神的百姓與天國是調和的，在他們與天國之間，存在一種和諧的關係；這實在具有重要的意義。如果在我們與天國之間，天國與我們之間，不存在不調和的因素，這實在是一件美好的事情。這種光景有異於我們天然的光景，我們很清楚這一點。這種光景也有異於那些沒有得到主耶穌救贖之人所處的光景，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已經成全了奇妙的救贖之工。他們都知道，正如我們曾經知道的一樣，他們與天國是不調和的。事實上，我們所追求、所渴望、所嚮往的，一直以來使我們心緒不寧的，無非是——我們怎樣才能與天國取得和諧的關係？我們怎樣才能適應神，適應天國，適應天國的一切，從而止息我們生命中的衝突和緊張？哦，要是能夠從這種緊張、不安、衝突、失落、不滿的光景之中得到釋放，那該有多好！有某些事情出現了偏差，出現了錯亂。但是你瞧。這裡是代表一種與天國美好和諧的光景。如果舊約時代的大祭司是代表天上的耶穌基督，那麼百姓衣服邊上的藍色帶子就是代表所有百姓都有份於天國。這是主耶穌這位大祭司的偉大職事所結出的初熟的果子、所顯出的功效，為了洗淨我們的罪，祂獻上了自己。

現在我們知道，當我們憑著簡單、明確的信心來到神面前，接受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全的救贖之工，我們心中的衝突就平息了。我們不再緊張不安，在我們身上已經發生了某些事情，使我們可以與天國相適應。在我們與神之間，已經產生美妙和諧的關係。《聖經》通過多種方式表明了這一點。其中有一處《聖經》說道：“借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羅五 1）；另有一處《聖經》說道：“借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西一 20）這是多麼美好的基業，有無數的人都可以為這份基業作見證。我們的生命出現了轉機——某些事情發生了一一就好像曾經脫節的骨頭復位了一一骨節又聯絡起來了，疼痛因此消失了。哦，多麼奇妙的事情！你是否曾經遭受過骨節脫位的痛苦，無休無止的疼痛日夜困擾著你，使你不得安寧，無法入眠一一而後來你終於使骨節復位了？你終於又煥發活力一一生活又充滿意義了！

這正是那些憑信心接受耶穌為救主的罪人所經歷的轉變。他們的行為發生了改變，和諧的因素取代了生命中不和諧的因素。為何？就是因為導致一切不和諧的原因都已經得到了對付。那原因是什麼呢？按照先知以賽亞的話，就是：“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賽五十九 2）罪是導致生命中一切不和諧因素的根源。我現在不是談論罪行，我所說的是罪性。對於每一個亞當的後裔，罪是與生俱來的；罪是我們的本性之一一一我們就是罪。這是你知道的。你一定發現停止犯罪是不可能的，除非你離開這個世界；不知何故，要想擺脫罪惡的轄制，除非你擺脫你自己。罪存在於我們的本性之中。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親自擔當並對付了我們的罪，以及我們充滿罪惡的本性一一對付了導致一切衝突和煩惱的根源；正因為主耶穌從根本上對付了罪，我們就自然而然地得以與神和好。

我曾經聽到一個小女孩讀啟示錄一處經文：“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啟二十一 3-4），然後小女孩說：“神一定有一塊很大的手帕！”當然，這是小孩子對《聖經》天真的解釋。但是你明白，當神要擦去我們一切的眼淚，祂不是用一塊手帕，而是從導致我們哭泣流淚的根源擦去我們一切的眼淚。主耶穌從根本上除去我們所有的煩惱。“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 21）；“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二 24）

既然主耶穌已經從根本上除去了我們的煩惱，祂就使我們得以與祂這位偉大的救贖主聯合，同時我們還可以有份於祂屬天的藍色。我們不妨借用一幅圖畫來做說明，如果主耶穌在天上正身穿祂那顏色全藍的祭司長袍，那我們在地上也身穿帶有一小塊藍色帶子的衣服，這意味著我們不僅與祂有所關聯，也表示我們在天上的地位是穩妥的。如果你問一個未得救的人將來是否能進天國，他的回答往往不是否定的，而是：“但願如此。”此時此刻，如果碰巧有一個未得救的人讀到這裡的信息，他可能會反問：“你是否能進天國呢？你是否指望進天國呢？”你可能會以某種不確定的口吻回答說：“我當然想”或是“但願如此”。我願意告訴你，神已經給我們預備了一條道路，你無需有任何擔憂：在你的生命中完全可以有天國的憑據，你現在就可以有份於天上主耶穌的榮耀，此時此地，你在天上的地位就可以是堅固穩妥的，這一切都是憑藉基督已經為你成全的救贖之工。隨後我們還要通過另外的方式說明這個問題。

讓我們繼續就這屬天藍色的福音作思考。對於基督徒來說，一旦他們成為主的子民，他們衣服邊上的藍色帶子代表什麼意義呢？

**與萬民有別的百姓**

首先，它顯明了以色列百姓與所有其他的民是不同的，是有分別的。我料想如果以色列周圍的列國知道這一特點，當一個以色列人來到他們中間的時候，他們必說：“哦，我知道你是從哪裡來的！你衣服邊上的藍色帶子透露了你的身份，顯出了你與其他人的區別。”一個真正的基督徒與其他人也是有某種不同和分別，而使他有所分別的特徵，就是在他裡面有另一種生命，這種生命是屬天的生命。耶穌曾經說過：“因為神的糧，就是那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約六 33）；“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人若吃這糧，就必永遠活著”。（約六 51）這是另外一種生命，屬天的生命，這生命藏在耶穌基督裡，那些接受基督的人就在基督裡得到這種生命。

這是對我們基督徒的考驗，但同時也是它真實存在的證據。我們知道，當我們靠著基督的救贖之工進到主的面前，在我們裡面，我們就領受了另一種生命，與這世界不同的生命。而且這種新的生命總是不停地回溯到它在天上的源頭，也就是說，它總是不停地把我們往上拉，使我們脫離這個世界。這是一種引我們提高、上升的生命，它不斷地牽引著我們朝天上的方向提升，就好像水池中的水在水管內，總是尋求自己的水準。保羅是以下面的方式表達的——“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一個真正的基督徒，其最大的特徵，是他活在天上的光中，他的生命與天保持接觸和聯繫，而且他總是感受得到從高天之上的基督而來的強大吸引力。

相反，我們天然的生命則總是把我們往下面拉。你怎麼做都沒有用，稍一鬆懈，它就往下落；除去約束，它就往下落；移去支柱，它就往下落。它的整個牽引力總是不斷把你往下拉。不論你在知識、智慧或人際交往等方面取得多大進展，都沒有用。如果你給那些住在鄙陋小屋中的人們添置漂亮的新房，過一段時間以後，你會發現情況正不斷惡化，無需多久它又不可避免地淪為一個貧民窟。你阻止不了它的惡化趨勢，這是它必然的發展方向。今生今世的事物就是這樣的光景。

但是在這裡，我們看到有另外一種生命，它的作用是截然相反的。當一個人，或男或女，接受了基督，獲得了這種屬天的生命，那麼無需任何指引，他們就開始自然而然地改變自己的行為。他們從此不再是粗野的，而是謙卑有禮的。他們開始注重自己的言行舉止、外表服飾等等，不再像過去那樣漫不經心。方方面面，他們都不斷更新而變化。只是我怕我不得不說有些基督徒已經忘記了自己的身份。他們變了，變得開始抵擋基督的生命、屬天的生命，在言行舉止等方面，他們重新變得漫不經心、不修邊幅、漠不關心，失去了警醒謹守的心。但只要我們不故意抵擋基督的生命，我們就會因這生命不斷更新而變化，同時這生命也是將基督徒從周圍的人們分別出來的極明顯的記號。

### **屬於另一個世界的百姓**

基督徒擁有另一個世界，它的名字是天國。我不知道天國在哪裡，但我知道天國是什麼。既然我知道天國是什麼，天國在哪裡就並不那麼重要了，而且我滿足於知道天國其實是一種狀態。基督徒明顯是屬於另一個世界的。這個世界清楚地知道，一旦一個男人或女人成為基督徒，它就失去了一個原本屬於它的人。他們就不再屬於這個世界了。是的，我們擁有另一個世界；這個世界是全新的，比我們現在暫時寄居的世界要美好而奇妙得多。

### **擁有另一個目標的百姓**

此外，我們還擁有另一個目標，舊約《聖經》的預表指明了這一點。以色列人曾經在曠野生活，但他們並沒有受到曠野資源短缺的限制。曠野本來並非賴以生存的地方，但以色列人在曠野逗留四十年，

卻沒有挨餓。雖然他們從曠野得不到賴以生存的資源，但他們獲得了天上的食物。他們所需的一切都源自另一個世界。這也是一個預表。基督徒在逼迫、試驗、苦難的環境中依然煥發出生命的活力——他們在各樣災禍逆境中經歷得勝——這就證明了一個事實，就是他們擁有另一個世界，他們可以從這個世界獲得他們所需的一切。感謝神，“曠野”並不是基督徒的終點。我們擁有另一個目標，我們是有指望的百姓，在我們前面有一個標杆。死亡並不是我們生命的終點，墳墓也不是我們人生的結局。這個世界的名利地位不是我們的目標，基督徒的目標比這些東西要美好、榮耀得多。

### **神的百姓合而為一**

關於神的百姓，我們還要注意另外一件事情。他們衣服邊上的藍色帶子，很明顯是與大祭司全藍的外袍相對應的。這指明了神的百姓是合而為一的，他們不僅與高天之上的大祭司基督合而為一，同時他們彼此之間也合而為一。和那些屬主的人一樣，在他們每一個人的身上，有某些東西是相同的，從而使他們可以合而為一。他們不像現今的基督教，現今的基督教簡直像彩虹一樣五彩繽紛。他們可不是這樣，在他們身上有同一個明顯的記號，使他們彼此相似，使他們合而為一。神的百姓之間有一種彼此合一的關係。

### **合一的事實**

首先，基督徒的合一是實實在在的。我們必須明白這一點，而且我們應該始終慎重地堅持一個立場，就是每一位神的真兒女，都是我們家中的弟兄姐妹，我們分享同一個生命。這是基督徒或神的兒女合一的事實。我們之所以合而為一，首先無非是取決於我們在基督裡分享同一個生命。在實際生活中，基督徒合一的表現可能有所不同，這取決於神的百姓在多大程度活出了另一種生命。我們試圖聯合所有的基督教派別，並成立一個統一的教會，其實基督徒的合一永遠也不可能通過這種途徑得到實現。通過這樣的方式，基督徒不可能真正的合而為一，它終究將表現為巴別塔一樣。某些事情將會發生，但是不久之後又會重新出錯。

但只要我們活在一個偉大事實的基礎之上，就是因信耶穌基督，我們都領受了祂自己的生命，這是我們繼續尋求合一的基礎。你我可以互相聯絡，不是因為任何呆板的立場，而是因為我們屬於同一位主，我們分享同一個生命。讓我們盡可能地忘記其他的事情，不要讓這些有礙合一的事情影響我們，而不是有助於我們。讓我們始終堅持一點，就是如果你我都真是神的兒女，是從天所生的，那麼我們就擁有同一個生命。我們必須始終活在這個事實的基礎上，並為此爭戰。

### **相同的興趣**

然後合一也意味著我們的興趣是一致的。真正屬神的百姓懷有同一個思念，因為他們懷有同一個屬靈的思念，所以他們成為一體。那基督徒的思念是什麼呢？按保羅的話就是：“我活著就是基督”（腓一 21）；“我生命中唯一的思念就是興旺耶穌基督的權益，彰顯耶穌基督的榮耀。”使徒保羅無論走到哪裡，都不斷尋求興旺耶穌基督的權益，使耶穌基督得著榮耀。我們懷有同一個思念，用一個詞表達就是——基督。這是促使我們合而為一的因素。如果我們思念其他的事情——個人的、世界的事情——如果我們把心思主要花在這些事情上面；如果我們所關心的是自己宗派的權益，那麼我們就不可能合而為一了。只有我們的熱心都集中在耶穌基督身上，我們才能合而為一。

我們對主的熱心使我們樂於傳揚耶穌，談論耶穌。一旦我們憑著主耶穌為我們成全的救贖之工接受了

祂，難道我們不是立即希望向世人傳揚祂嗎？難道我們不是渴望談論耶穌基督嗎？在這件事情上，我們不能保持緘默，我們必須談論基督。基督已經成為我們心中最感興趣的一位。當我們工作忙碌的時候，當我們與人們交往的時候，無論在何處，我們都談論基督；如果我們不能談論耶穌基督，如果我們沒有地方可以談論耶穌基督，我們會覺得難受。這是我們在興趣上的合一。

現在讓我們回到開始的地方。你是否屬於神的百姓？你是否領受了神聖的生命？你是已經與天國取得了和諧的關係，還是依然指望，或祈求，或渴望，但是你並不肯定？你渴望天國，可是你對天國一無所知。我願意告訴每一個還沒有與神和好的人，每一個對自己和神的關係還沒有完全把握的人，就是神已經完完全全給你預備了與祂和好的根基。神已經成就了一切——全能的神所能成就的一切——要帶領你經歷與神和好、與天和好的福氣；要賜給你比今生美好得多的生命，這生命是一種大能，它不斷地牽引你提高、上升，也帶給你極大的激勵和益處，完全超越這個貧窮的世界。此時神已經給你做好了預備。

然後呢？完全取決於你自己。你無需為它費心勞力，你也無需盡力做一個更好的人，好使自己可以更配得上它。如果你說：“哦，它並不屬於我，我根本配不上它”，你只會延長自己的痛苦。以色列百姓是怎樣的民？《聖經》中以色列的故事並不十分令人滿意，但是我相信《聖經》之所以記下他們的故事，就是為了顯明他們是怎樣的百姓。如果這地上曾經有過一群頑梗的百姓，那就是以色列！然而這並沒有妨礙他們領受神已經為他們預備好的救恩。能不能領受神的救恩，並不在於我們是怎樣的人——或好人，或壞人，或不好不壞的人。在神面前，一個良善的人並不比一個敗壞的人更配得恩典。關於你的生活方式，神並不會等你做任何改變之後才賜下救恩。一切都已經在基督裡得到成就，神現在要告訴我們的是：“看哪，我已經給你預備了完全的救恩——我對你沒有任何要求，只要你相信並領受我的救恩；當認識到自己的需要，並在我面前跪拜，且說：‘我需要生命，而禱可以賜給我生命，在基督裡，我憑著信心領受禱為我預備的所有恩典。’”

這聽起來是不是太簡單、太容易了？如果你這樣認為，請一定記得，雖然我們白白地領受恩典，但為了給我們預備救恩，神與神的兒子付出了極大的代價。這個宇宙曾經見過的最大的苦難和犧牲，是神為了給你預備救恩而付出的代價。我們說：“只要憑信心相信並接受就行”，並不表示我們所得的救恩是廉價的。相反，神是付出了極大極大代價的。然而神一直在等候你。你認為自己正在等候某種東西——可能是等候神，也可能是等自己有所改變，或許你還將繼續等待。其實神已經成就了一切。基督現在已經升到高天之上，這就印證了一個事實，即神在地上為世人所預定的救恩已經成就。按偉大使徒保羅的話，就是：“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林後五 20）

## 第五篇 特殊的職分

“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借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唯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 5，9）

### 主的百姓分成三個區域

以色列人出埃及，過紅海，來到西奈山，耶和華將會幕的樣式、製造會幕的各種材料，以及會幕中各器具擺放的次序，都指示摩西；現在會幕已經建造完成，以色列作為一個國度就建立起來了，神的百姓聚集圍繞在支搭起來的會幕周圍，此時我們發現他們分成三個主要的區域。

位於周邊的，我們可以說是以色列的主體，他們是一個很龐大的群體，我們將稱他們為神百姓的主群。位於主群裡面的是“以色列中的以色列人”，即利未支派的人，正如這稱呼所表達的意思。因著神百姓一路上在會幕中侍奉神的緣故，利未人分為三個部分，是按著亞倫三個兒子的家族。簡短說來，他們各自的功用和職責區別是：一個祭司家族管理和看守會幕中的聖器具；一個祭司家族管理和看守會幕的板門等物；一個祭司家族管理和看守會幕的門簾、帷子、罩棚等物。後來神又將另一個職分託付給利未人，就是教導的職分。這就是他們的職責範圍，不過他們的權利也是有限制的，比方說，他們不可以宰殺祭牲，也不允許在神面前燒香，因為這些事情是歸祭司辦理的。

然後位於利未人中間的是摩西和亞倫，他們是整個神百姓的核心和中心。摩西是先知，就是為神的百姓領受神心意的人；亞倫是祭司，他的職責是經理會幕中的一切事務，這些事務與神臨在百姓中間、百姓進到神面前有關。

學習《聖經》的人知道，這簡短的描述只是一個非常非常粗略的輪廓，它涵蓋了大量的細節。但是對於我們目前所要思考的問題，這粗略的描述已經足夠。

現在我們就來思想神百姓這三個區域的含義。其實我們將要思考的主要是外面的兩個區域，而對於摩西和亞倫，我們暫時不作專門的思考，因為我們現在不太需要更多有關他們的指示。我們都知道主耶穌所盡職事的價值，作為神的先知和大祭司，我們可以稱祂的價值是雙重的價值：在祂的身上，祂不但給我們啟示了神對於祂百姓的整個心意，也為神臨在於祂百姓中間，以及百姓進到神的面前提供了穩妥的根基。但我們現在思考的重點不在摩西和亞倫身上，而是其他的兩個區域，就是神百姓的主體和利未人。

### **舊約時代的區別是職任的區別**

在舊約時代，我們提到的神百姓中間的差異和區別是職任上的區別，或說“神職制度”或形式禮儀上的區別。神的百姓精確地細分為不同的組織或團體，他們各得其所，各司其職，從這裡我們就可以清楚地看出他們的區別是職任上的區別。在神的百姓當中，有主要的一個群體，有被稱為利未人這個更為特別的團體，他們的區別是客觀性的。你可以看出他們中間的區別，任何見過曠野會幕的圖畫或模型的人，看到他們依照支派井然有序的安排，也都能十分清楚地看出他們中間顯著而明確的區別。這就是說，舊約時代神百姓中間的區別是職任上的區別。

### **新約時代的區別是屬靈上的區別**

到了新約時代，神百姓中間的區別就不再是職任上的區別，而且我請你們緊緊跟隨我的腳步，因為有許多的道理我們是否能夠明白，取決於我們能否真正地把握這個事實。在新約時代，我們依然可以看到神百姓中間存在區別，只是這區別不是職任的、禮儀的或神職的區別，而是屬靈上的區別。你的確可以看到他們中間存在區別，但你只有從屬靈的角度才能看到這種區別，因為這區別完全是屬靈的。我們面臨一個極大的危險，而且它又牽涉到許多其他的危險，就是我們不以屬靈的眼光去看他們中間的區別和差異。整個基督教體系在這一點上已經偏離了正道，導致了十分悲慘的後果，而且這錯誤仍



然在延續下去。甚至在相當屬靈的人，以及福音派的人當中，也有人大量存在這種舊約的思想，從而招致了虧損和混亂，每一樣屬靈的事情幾乎都因此受到了限制。我實在希望你們把握這一點，就是雖然舊約時代神百姓中間的區別的確也存在於新約時代，但新約時代的區別完全是另外一回事。新約時代的區別是屬靈的，而舊約時代的區別是屬世的。下面我們就來考察這些區別，同時銘記一條決定性的定律，就是這區別是本質上的、根本性的、先決性的、屬靈的區別，而不是職任上的區別。

### **神百姓的主體：客觀的區域**

神百姓的主體，就是所有那些聚集在會幕周邊、一直到帳幕最邊緣的人所代表的以色列整個身體，都承受大祭司所作之工的果效。因著大祭司在會幕中侍奉的工作，他們都是主自己的百姓；因著祭牲所流出的血，他們與主有立約的關係；他們都享受神與他們同在的益處。這些都是實實在在的，因為在會幕的中心，有摩西和亞倫侍奉著大祭壇和聖所，侍奉的功效延伸到百姓身上，他們是神百姓共同的財富和產業。在這一點上，百姓與其他以色列人沒有區別，就是說神普通的百姓與祭司和利未人沒有區別。因著祭牲所流出的血，因著祭司的贖罪和代求，所有神的百姓之間沒有區別。他們都享受利未人所行之工的功效，因為正如我們前面已經說過的，利未人畢竟只是整個神百姓的代表，而不是從百姓中區別出來的民。

如果我們把這個原則應用到今天，我們就會發現，憑著耶穌基督一次偉大的獻祭，憑著羔羊基督所流所灑的寶血，憑著主耶穌所成全的偉大救贖之工，憑著神所恩賜的聖靈。憑著比亞倫更偉大的大祭司耶穌基督的代求，所有站在這些根基上的人都一同承受並分享救恩的益處。是的，我們都承認我們在基督耶穌裡是一體的，在我們中間沒有區別。

只是我們要注意，他們所得的恩賜、所站的地位及所處的領域，都是外在的、客觀的，他們相信這些恩賜是屬於自己的——他們接受這些恩賜作為自己的產業，並因此心懷感激。這些益處放在他們眼前，他們相信因著神的憐憫，這些益處都是他們的產業，因此作為神的恩賜，他們接受這些益處，並心懷感激。這是主普通的或廣泛的百姓所處的領域。

### **利未人的區域**

但是當你來看第二個區域，就是利未人的區域，你會發現有所不同。當然，在利未人與普通百姓之間應該有所不同，否則利未人就沒有存在的必要。而利未人與普通百姓確實有許多根本性的區別，就是他們所獲得的許多益處都是明確而具體的。在許多我們隨後即將看到的各個方面，他們是作為一個區別出來的支派，與其他所有支派有所不同。他們站在一個不同的區域，處在一個不同的境界。

現在請你們忠實地把握我不久之前所表達的意思，就是我現在，在這新約時代，不是從職任的角度分析他們之間的區別；也就是說，我並不是把一些人歸為特定的一類，稱他們是普通的百姓，而把一些人另歸一類，稱他們在基督徒中屬於另一個等次。請盡你所願的留意這一點，因為我們現在所教導的道理可能引起非常嚴重的誤會和曲解。我們現在並不是一面談論普通的基督徒，一面又談論完全屬於另一個等次的基督徒。我們正在談論的是屬靈的境界，而不是個人的職分。但是對於神的百姓來說，無論是在屬世的舊約時代，還是在屬靈的新約時代，我們都可以看出他們中間有所區別，而這區別就在某些基本的事情上表現出來。

### **主觀的經歷**

首先，利未人親眼看見、親手摸到、親身體會並認識主賜給所有百姓的恩典——主普通的百姓接受這些恩典作為自己的產業，然而他們只是客觀地享受這些恩典，因此他們的領受是非常有限的。而利未人則更深入而實際地領受這些恩賜，正因為這一點，他們就與眾不同。在出埃及記三十二章，他們從百姓中區別出來，因為整個以色列百姓蒙召的目的和意義在他們身上得到了深刻的體現。當然，我們只能從預表的角度來論述，但預表包含了屬靈的原則。此時，以色列的主體與“以色列中的以色列人”之間的區別，就在於前者只是客觀地領受神的恩賜，而後者則主觀地經歷神的恩典。這簡直有天壤之別。

我們可能是主的百姓，我們可能明白主耶穌大祭司做工的功效，我們也可能明白，主耶穌作為我們的先知，祂已經向我們啟示了神對於人的心意是什麼；所有這些，以及所有其他的恩賜，可能都是我們作為基督徒的產業。但是這些恩典雖然具有無法形容的價值，而且我們一刻也不要忽視神恩典的重要——然而這些恩典對我們來說，可能只是一些客觀的事物，而我們內裡的生命在許多方面依然渴求，依然感到缺乏。儘管我可能使自己遭受誤解，但我依然要毫不猶豫地證實一個事實，就是在今日主百姓的中間有一個明顯的區別：許多人因著基督所成功的救贖，客觀地享受神的恩典，知道自己是屬主的子民，並因此而歡呼雀躍，而在這些基督徒中間，有一些相對少數的人，神的恩典在他們身上已經成為有力有能的實際，因此對神的認識已經深入他們的心裡。

第二，因為利未人更深入地認識到神的事情，而不僅僅是客觀地享受神的恩典，因此他們就站到了服侍百姓的位置上。他們積極地服侍百姓，因為他們對基督有更鮮活、完全而深入的認識。這是侍奉的基礎。他們所擔負的職分是神原本要託付給整個以色列人的侍奉。如今，在制度化的基督教，侍奉神的人已經成為一個階層；我們把他們從“平信徒”中區別出來，並稱他們為“神職人員”，因此就有了神職人員和平信徒的區別；這無非就是階層的分化，這些階層是職分上的、神職化的階層——這完全是對神真理的誤解。侍奉根本不應該以任何外表的東西為基礎，侍奉的根基必須是從心裡認識主。任何人沒有權柄進入任何形式的侍奉，也沒有資格領受“職事”的稱呼，除非他們自己對主有深入而有力的認識，否則他們的職分就僅僅是形式化或制度化的東西。真正的侍奉不是某種職務或階層，而是屬靈的事情。侍奉的基礎是具備屬靈的度量，而屬靈的度量就是生命中基督的度量。基督是我們的度量，對神來說，唯有基督是我們的度量，我們的侍奉唯有按照我們裡面基督的度量。

現在，你應該明白了利未人與普通百姓之間的區別。我不是說他們其中一群人是的百姓，而另一群人不是，我是說有許多親愛的、得救的、相信神的兒女，他們知道自己永生的盼望是憑藉基督所流的寶血，憑藉基督贖罪的工作，憑藉基督救贖的功效，也憑藉基督這位大祭司的代求。只是在主的事情上，你無法與他們分享深刻的屬靈經歷。如果你試圖這樣做，他們無法明白你在說什麼，就好像你在說著一種不同的語言。對他們來說，對神的認識都是客觀的，正如以色列的普通百姓。這些普通百姓領受教導，就好像接受一個已經準備好的知識手冊；他們受人的指教應該怎樣行，他們就按照所受的教導行事為人。他們只是一味地效仿，因為以色列人都是這樣行的，以色列人也都是這樣相信的。他們說：“神已經給祂的百姓指明了這就是祂的旨意，所以我們謹守遵行。”同樣的，許多神的真兒女必說：“我們受教應該這樣行，我們也受教應該這樣信；我們的行為舉止都遵照牧師和教師的教導，我們無非是效仿已經得到確立的基督教教義和慣例。既然教會是這樣相信的，那麼我們就如此接受並

遵行。”

但是當你們轉向利未人，他們的情況就不是這樣。他們對神的認識已經深入內心，他們自身對主的心意有深入的認識。他們的認識不是來自於人的教導，而今日太多的基督徒對神的認識僅僅是源自於他人的教導。當時以色列百姓經受不住或早或晚的嚴峻考驗，我們並不感到奇怪。主的百姓，就是主自己所愛的百姓，應該經受住所面臨的或即將面臨的嚴峻考驗，這是一件非常非常緊迫的事情；然而，只有當他們從僅僅客觀地認識神（雖然這也十分重要和寶貴），進到親自從心裡認識神的地步，他們才能做到。

### （1）十字架產生區別

透過利未人的與眾不同，如果我們繼續求問是什麼原因導致了我們所稱為這種客觀認識和主觀經歷的區別，可能對我們有所幫助。一方面，普通百姓客觀地接受、相信、欣賞、遵循並效仿；另一方面，利未人則親自從神的寶座領受。是什麼原因導致了他們之間的區別呢？

原因很多，而且是多方多面的。第一個原因就是十字架，讓我們回想出埃及記三十二章，因為這一章是利未人生命歷程、所處領域、所行侍奉的基礎。你應該記得這一章所記述的事情。當時摩西已經上到西奈山，而且逗留了很長的時間。山下的百姓已經失去了耐心，於是他們請亞倫為他們“作神像，可以在我們前面引路”——“因為領我們出埃及地的那個摩西，我們不知道他遭了什麼事”。於是他們就鑄了一個牛犢，並圍繞著它跳舞，且把神的榮耀歸給它。摩西下山的時候，耶和華已經告訴他山下正在發生的事情。摩西下山查證，看到並聽到百姓所行的事，就質問亞倫為何行這大罪，然後把牛犢磨得粉碎，撒在水面上，叫以色列人喝——喝自己的愚昧所招致的苦水。值得順便一提的是，每當我們離棄神，我們通常也得咀嚼自己所種下的苦果。然後摩西就站在營門中，說：“凡屬耶和華的，都要到我這裡來。”於是所有利未的子孫都到他那裡聚集。摩西就對他們說：“你們各人把刀挎在腰間，在營中往來，從這門到那門，各人殺他的弟兄與同伴並鄰舍”，利未的子孫照摩西的話行了。從這時候開始，耶和華就把利未支派的人區別出來，辦理會幕中不可或缺的侍奉。這就是故事的梗概。讓我們轉到新約希伯來書第四章，我們都熟悉十二節至十三節的話：“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從這段《聖經》，我們可以發現什麼呢？

我們已經看到，以色列百姓在屬靈生命上是何等軟弱和幼稚，他們的行為就好像是不能為自己負責的孩子。看看他們圍繞著牛犢跳舞戲耍，簡直就像是一群不負責任的孩子。而這裡希伯來書所描述的，何嘗不是相似的光景。整個救贖之工已經為他們成就，憑著基督這位大祭司的工作，他們已經進入神為他們所預備的恩典，這正是希伯來書用大量篇幅所明說的。他們都是基督徒，就是說他們都是主的百姓，然而他們在屬靈的生命上是何等有限、軟弱而幼稚，正如摩西下山的時候所看到的那些百姓一樣。“你們各人把刀挎在腰間”，“神的道……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

讓我們繼續，因為希伯來書第六章第一節與前面是完全一致的：“所以，我們應當……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這樣，在這節《聖經》與第四章之間有第五章十二節到十三節：“看你們學習的工夫，本該作師傅，誰知還得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你們，並且成了那必須吃奶、不能吃乾糧的人。凡只能吃奶的，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神的道……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凡只能吃奶

的，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因為他是嬰孩。唯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

“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一面是屬靈的嬰孩，幼稚而不負責任，全是孩子的表現；一面是完完全全地長大成人。那麼，怎樣才能從一個幼稚而軟弱的屬靈嬰孩長大成人呢？答案就在希伯來書四章十節：真道的寶劍——十字架的道——分開魂與靈。正是十字架的道產生這種區別。屬靈的嬰孩順從自己的魂而行。什麼是魂呢？無非就是我們天然的意識、感官，我們天然的理解力和判斷力，也就是我們理解事物、對事情做出反應的本能方式，即使我們是基督徒。

現在我們就來看以色列百姓的反應。當時摩西已經離開很長一段時間了。他們說：“我們不知道他遭了什麼事”，“我們已經感覺不到他，既看不到他，聽不到他，也摸不到他”；而孩子就是要看到、聽到、摸到才行。他們必須看到，必須摸到，必須親眼見到事情存在的跡象和證據，這是孩子的表現。此時摩西已經走出了百姓天然感官的範圍，而他們的生命正是以此為基礎。現在，利未人的舉動就是拿起刀，刺入、剖開魂與靈。“各人殺他的弟兄”——千萬不要以為這是說你所仇恨、所厭惡的弟兄，在任何情況下，你都想向他舉刀的弟兄——這裡所說的是你的弟兄，你的親人，與你有血緣關係的人，你的家人，你的至親。這是要試驗你是順從自己的魂而活，還是順從聖靈而活；是順從自己的感官、情緒、喜好、理性而行，還是順從神的原則而行。這裡涉及到一些非常非常重大的屬靈問題。

正如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的，就當神的敬拜正要得到建立的時候，撒但就闖進來，把對神的敬拜歸到自己身上。就好像牠會說：“我正是要把用來建造會幕的、聖所中的所有金子都奪去。”這難道不是非常非常嚴重的事情嗎？撒但一直在施行牠的詭計，企圖竊取神的地位和權利，甚至在神的百姓中間牠也照樣行。現在，利未人的舉動正是起來抵擋撒但的詭計。我不是說他們完全明白整個事情的真相，這只是一個原則，而他們得殺自己的弟兄、同伴並鄰舍，這實在是要付出很大的代價。他們這樣行，無異於把刀刺向自己的魂，不是嗎？這是毫無疑問的。

是的，這刀把魂與靈刺入、剖開，看哪，這刀就是代表十字架，這是完全正確的。主耶穌把魂與靈放在一起，然後拿起十字架，就是拿起祂的十字架，撇棄人舊我的生命。“得著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太十 39）這就是十字架的工作。正是十字架使利未人與普通百姓有所區別，正是十字架使利未人擔負起特殊的職分。今天，十字架深入我們的心裡做工，就是要治死我們舊我的生命，使我們整個舊我完全死去；神知道我們舊我的生命是何等廣泛地表現在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十字架深入我們舊我生命的中心做工，要趕出它，好使基督可以進來，只有這樣，我們才能從屬靈的嬰孩長大成人，從客觀的認識進到主觀的經歷，從僅僅接受所賜給我們的恩典（雖然這也十分寶貴），進到親自從心裡認識並銘記於心——這兩者之間實在有天壤之別。

十字架將魂與靈分開，使整個人舊我的生命歸於無有。屬靈的知識——《聖經》說：“祭司的嘴裡當存知識”（瑪二 7）——等候十字架的工作。任何沒有經歷過十字架工作的人，可能認為自己，或者被別人認為，在神的事情上有權柄，然而他的權柄不是建立在合適的根基之上。是否有權柄，取決於十字架是否已經在你心裡深入而強有力地做工，從而治死你舊我的生命。經歷了十字架的工作，也唯有經歷了十字架的工作，你才能在神的事情得到權柄。實在有很多這樣的例子。我們不妨以主耶穌為例。祂說話大有權柄，為什麼？因為每當祂說話的時候，甚至在祂整個生命中，祂都完完全全地把自己釘

在十字架上。

侍奉同樣是以十字架的工作為基礎。讓我問一問任何讀我的信息並正在參與侍奉的人。你是怎樣開始侍奉的呢？如果要你寫一篇論文。請你寫自己是怎樣擔起“侍奉”的？你是在什麼基礎之上開始侍奉的呢？讓我告訴你一些事情。曾經有些人參與所謂的“侍奉”，結果發現自己根本無法勝任，而最終不得不放棄，因為他們發現自己的侍奉是建立在錯誤的根基之上。是的，他們被稱為侍奉者，身著侍奉者的服飾，在侍奉者的名錄上有名，等等；然而當神終於開啟他們心中眼睛的時候，他們認識到自己原來是站在錯誤的位置上。他們雖然躋身於侍奉的行列，但並不是憑著神已經在他們身上動了奇妙的工，破碎了他們天然的生命。只有天然的生命被破碎了，並進而認識到主對祂百姓的旨意，才有資格參與侍奉。如果不是以此為基礎，就最好放棄。千萬不要站在錯誤的位置上，也不要誤解主耶穌的話——“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路九 62) 即使你的手扶著犁，你依然可能是站在錯誤的位置上。你可能根本沒有正確或合適的基礎手扶著犁。

請原諒我如此鄭重而嚴肅地強調，只是這些道理真的非常重要。此外，我們還可以說更多。這樣說來，使利未人與普通百姓有所區別的第一個原因，就是十字架。

## (2) 血產生區別

第二個原因就是血。許多人混淆了十字架和血的含義。千萬不要混淆；如果你過去如此，現在就讓我盡力說明你認識兩者之間的區別。當然，十字架與血是並行的——它們是一個整體的兩個部分；但兩者之間又有區別，而血本身又有兩方面的含義。

首先，血的流出是暗示身體已經破碎。只有當殺害的事情發生了，只有當身體死亡了，才会有血的情況出現。在《聖經》中，“身體”這個詞通常用來代表整個人。當保羅說：“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羅十二 1），他的意思就是將你自己整個人獻上。保羅又說：“脫去肉體情欲”（西二 11），同樣地，這裡身體就是整個人的“化身”。只是我們要注意，《聖經》從未說過，也沒有暗示過，基督的寶血本身除去或擔當我們的罪。你可能會問，希伯來書不是說：“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九 22）嗎？讓我再重複一遍，《聖經》從未說過，也沒有暗示過，基督的寶血擔當我們的罪。“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二 24），可見不是血擔當我們的罪，而是身體擔當我們的罪。而血的流出就暗示了一個事實，即基督的身體已經破碎，已經被殺害，已經獻上為祭。這樣看來不是所流出的血擔當了我們的罪，而是所破碎的身體擔當了我們的罪。血的流出是暗示身體已經被殺害，而基督在肉身替我們成為罪，於是神審判的刀就落在了祂的身上；祂的身體受到神的擊打，我們的罪就因此受到了審判和對付。

當基督被殺害了，祂的寶血就流出來了；看哪，不論在《聖經》何處，每當《聖經》提到血的時候，血總是被描述為生命的因素——非但不是死亡的因素，反而是生命的因素。“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利十七 11），“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約六 54) 在舊約，當祭牲的血灑在會幕、會幕裡的器具及其他物件上的時候，這是一個賜予生命的記號；當基督的寶血流出來的時候，一個不可朽壞的生命，一個遠離罪惡的生命，為著將來旨意的緣故，就得到了釋放，好使萬有都可以恢復生命的活力。因著基督被害、受死、獻上為祭，所流出的血就成了萬有的生命。生命已經從祂那成為罪的身體，或已經擔當罪的身體中釋放出來，並成為每一個身體的生命。我們就是基督身體的肢體；祂的生命，祂那永

不見死、遠離死亡的生命——如果祂的生命可能為罪所玷污，那祂的生命也就可能受死亡的威脅；祂那聖潔而完美的生命，祂的寶血表明這是一種永不朽壞、永不見死的生命——因著祂的被害而得到釋放，從而成為祂屬靈身體的生命。

利未人因此獲益良多。一方面，他們直接受益於治死、撇棄、剪除自己的肉體，也就是牽制自己之天然的、舊我的生命；另一方面，他們也直接受益於所流所灑的血所釋放的生命活力，因為所流所灑的血是表明另一種生命及另一個身體。同時，我再次懇請你們不要從人的眼光區別神的百姓，要知道這些都是屬靈的原則。一定要明白撇棄肉體生命的意義，這是一件非常要緊的事情；並非所有的基督徒都做到了這一點。透過自己的經歷，我們許多人都知道自己曾經在肉身中勞力，想靠著自己肉體的力量侍奉神，並且我們有一顆十分迫切的心志，但我們知道自己不可能在這條侍奉的路上走得很遠——這實在是一件令人傷心的事情。是的，一直等到有一天，當主幫助我們撇棄自己肉體生命的時候，我們才獲得侍奉的能力。唯有獲得新的生命，與主建立新的關係，我們才能滿足侍奉的要求。

### （3）聖靈產生區別

十字架與血之後的第三個原因就是聖靈，即祭司所受的恩膏。十字架是屬於死亡的一面，而血與聖靈是屬於生命、能力及復活的一面，所以我們沒有一直停留在十字架的一面。血與聖靈是相聯的，這一點十分重要。聖靈是生命的靈——保羅稱之為“賜生命聖靈的律”（羅八2）——這意味著借著十字架所釋放出來的生命，並非只是某種抽象的概念，或某種運行的力量。在聖靈裡，借著聖靈所賜給我們基督裡的生命，是一種自覺而智慧的生命。我願意告訴年輕的基督徒，以及任何新近走上主道的基督徒，這是你們應該明白的最為要緊的一件事情。在你們裡面的聖靈所賜的這種自覺而智慧的生命，將使屬靈的嬰孩和成熟的基督徒區別出來。有些基督徒僅僅按照人的指教行，因為人們告訴他們應該這樣行；而有些基督徒自己心裡明白應該怎樣行，而無需受人指教；聖靈所賜自覺而智慧的生命，就將這兩種基督徒區別出來。如果你行任何事情都無需人的指教，當有人指點你的時候，你能夠說：“是的，在這件事情上，主已經指示我了”，當你在主裡的生命達到這樣的境界，該有多好！如果基督徒的生命都達到這樣的層次——如果他們能夠說：“主一直在對我說話，祂一直在指示我，使我歸正；主一直在管理我生活中的事情；關於怎樣穿著或不應該怎樣穿著的事情，主也一直在對我說話”——如果真是這樣的話，難道你不認為基督教將大為改觀嗎？

可能這聽起來有些好笑，但確有許多實際的問題。其中一個問題，就是有些基督徒對自己行為舉止的方式，甚至對於當他們進殿禱告的時候應該怎樣穿著，或不應該怎樣穿著這樣的事情感到苦惱。他們不是有神的話可以遵循嗎？問題出在哪裡呢？要麼他們沒有讀神的話，要麼就是聖靈在他們身上遇到了攔阻。我懇請你們留心察看這一點。有許許多多問題關係到我們屬靈生命的成長，關係到我們能否長大成人，而這些問題取決於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是否真的在掌權。有一件事多年來一直使我感到苦惱和震驚，可能比任何其他事情更甚，就是神所親愛的兒女，神的子民，神的僕人，竟能接受和傳遞某些明顯的謊言，卻似乎從來聽不到他們裡面聖靈的聲音。問題出在哪裡呢？讓我告訴你——如果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真的在掌權運行的話，那麼當我們聽說一個謊言的時候，我們不可能不知道聖靈並不表示贊同，我們就會留心查驗。當我們說謊或傳播虛謊的時候，我們就不會不知道裡面出錯了，這樣或早或晚，我們就得回到主的面前，說：“主啊，我不知道怎麼了，但我可以感覺得到我做錯事了，

我必須糾正錯誤。”如果基督徒都能進到這樣的地步，難道你不認為基督教將大不相同嗎？他們不能進到這樣的層次，問題出在哪裡呢？恐怕他們依然需要十字架和血在他們身上做工。我不是要論斷任何人，只是我必須從事實得出結論，而事實可能就是如此。

是的，孩子和成人是大有區別的。利未人是屬靈的人，他們必須行在神的面前，而且始終接受聖靈恩膏的察看。雲柱和火柱代表聖靈的同行，代表聖靈遮蔽他們，一路引導他們。對於以色列普通百姓而言，這僅僅是一個客觀的事實。而對於利未人來說，這不僅僅是客觀的事實，而且在他們心裡成為了明確的實際。他們能覺察聖靈在心裡的運行，這是為了引導那些不能覺察聖靈運行的百姓。

一定要用心領會這些事情，這些都是屬靈的原則。明白這些事情對我們來說非常重要，因為它將極大地改變我們的生命、服侍、侍奉及得勝經歷。我很高興地看到，當以色列百姓過約旦河的時候（當時河水漲過兩岸），雖然利未人是走在前頭，但他們並不是一群與百姓分離而獨立的民，而是作為一群屬靈的人，行在百姓當中。

## 第六篇 屬靈的特徵

我們已經看到，在舊約時代，利未人享有特殊的屬靈地位。他們與普通百姓是不同的；由於他們具有某些十分重要的屬靈特徵和因素，就從百姓中間分別出來。我們上一次所思考的，就是要竭力闡明這些因素是什麼。第一個因素與十字架有關——十字架是新約時期與利未人時代祭壇和祭牲相對應的實體——十字架在他們心裡深入做工。第二個因素，就是他們享有祭牲所流所灑之血所代表的另一種生命，從而成了具有生命活力的民。第三個使他們分別出來的因素，就是他們受了膏油的塗抹（這膏油是聖靈的預表），因此他們成了屬靈的人。

### 何為屬靈人？

要解釋屬靈人是怎樣的人，這一直是一件極為困難的事情。提起屬靈人，很多人的想法通常是十分怪異而奇特的。在他們的觀念裡，屬靈的人已經脫離了這個地球，他們生活在高高的雲端，不食人間煙火。由於他們實在太屬靈，所以他們根本不屬於這地球——他們應該在天國！對於屬靈的含義，這無疑是完全錯誤的理解。讓我們稍微解釋一下：“借著聖靈我們成為屬靈的人”這句話到底是什麼意思。只是我先得對基督徒作一個區分，因為並非所有的基督徒都是非常屬靈的人。新約《聖經》有大量篇幅論到屬肉體的基督徒，而“屬肉體”這個詞就是體貼肉體的意思，如果你希望明白它的意思，那就是體貼自我。即使是基督徒，也可能是一個非常自我中心、自私自利的人。自我——有誰能說盡它各方面的表現呢？當你以為自己已經完全清楚它各方面的表現形式，誰知它又以某種新的形式表現出來。這種根深蒂固的自我生命，你根本不可能完全參透其多種多樣的表現形式。

而作為一個屬靈的人，他的生命不為自我的本性所控制、掌管和影響，他的思想、興趣、行為都接受聖靈的引導。有聖靈管理他的生命，而不是他自己的想法——基督徒常常說：“我想”、“我想”——屬靈的人根本不是這樣。屬靈的人所考慮的不是“我想”，而是“在這件事情上，主的想法是什麼，主的心意是什麼？”不在於“我要”、“我想”，而在於“主要的是什麼？讓我們竭力明白主的思想和旨意是什麼？讓我們拋開自己的思想、意願和感受，而讓聖靈對我們說話。我們至少必須知道引導

我們的不是自己的想法。” 聖靈恩膏的引導，意味著屬靈的人有如上表現，當然它的意思要廣泛得多。聖靈完全治理和引導他們的心，影響他們生活的方方面面。

這同樣是有區別的。你已經看到，正如我在前一篇信息中說過的，我們所受的引導可能來自於客觀的真理。它可能確實是真理——正統、純全、合乎《聖經》的真理。我們接受真理的引導，可能僅僅是因為我們是這樣領受的，所以我們客觀地遵行。然而有一種更高層次的生命，就是聖靈掌管神的真理，並使真理運行在我們心裡。我前面已經說過，許多基督徒僅僅是基督徒而已，也就是說，當他們得救重生之後，他們過基督徒的生活，就是按照基督教的牧師、領袖或《聖經》教師所教導的而行，因為他們受教應該這樣行。既然《聖經》是這樣說的，所以他們照樣而行。然而有一種更高層次的生命，他們也行真理，只是當聖靈把真理放在他們心裡，並引導他們順服真理的時候，真理在他們身上就完全更新而變化了。我們行真理，不再是因為我們必須這樣行，而是因為主已經在我們心裡動工，並指示我們祂願意我們這樣行。

你明白我的意思嗎？當然我們可以設個比喻，以形象地說明這個問題。孩子聽從母親的話，可能因為母親是這樣說的——或許是出於對母親的愛，或許是出於一種順從的心態，或者僅僅是因為在這件事上他沒有選擇的餘地——因為母親是這樣說的！但是，如果他能預先領會母親的心意，而根本無需母親的指示，這就大不相同了。這是兩種不同的境界：一個是律法，另一個是恩典；而恩典只不過是愛的另一種表達方式。你看這樣的基督徒是截然不同的，他們能非常自覺地預先領會神的旨意。實際情況也是這樣：根據教會的教導，某些事情是教會的傳統和慣例，所以那些歸屬教會的人，就應該履行這些事情；因此他們參與聖餐，因為教會說他們應該如此行，畢竟這是教會的慣例；此外，我們還可以舉出其他一些事情。他們如此行，因為教會一直是這樣奉行的。但是，如果主已經向我們的心說話，並將這些事情的屬靈含義啟示我們，那我們的生命將何其不同！我們奉行真理，就不再是機械呆板的，而是滿有活力的。

### 神話語的引導

讓我們回想利未人，並思考其他的屬靈特徵——在利未人的侍奉生活中以預表的形式所呈現的一些真理，也就是說，這些事物是指向我們這個時代的屬靈真理。對於祭司和利未人並亞倫的兒子而言，有一個明顯的事實，就是作為受膏接受聖靈引導的人，他們完全而直接地順從神話語的引導。

你們知道這裡有一個相應的預表，就是會幕外院的“洗濯盆”。我們知道這洗濯盆是用婦人的鏡子做的。她們有金屬做的鏡子，透過這些光亮的銅鏡觀察自己的儀容，這是她們的習慣；如果她們發現自己的儀容有什麼不妥的話，她們就透過鏡子妝扮妥當，她們覺得怎樣顯得端莊合宜，就怎樣妝扮。她們把鏡子拿來，作成一個大盆，稱為洗濯盆，並盛滿水；祭司和利未人只有在就近洗濯盆洗手洗腳之後，才能履行侍奉，辦理聖事。如果沒有經過洗濯盆清洗這一步，他們就不可以進一步履行侍奉神的職事。

現在你們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到，這是一幅非常簡單易懂的畫面。這洗濯盆無疑是代表神的話，我們今天就是透過神的話發現自己的錯誤。我們通過查考神的話，發現事情是在哪裡出的偏差；通過查考神的話，我們明白神的要求，知道神對我們的期望是什麼，且知道自己的本相是什麼。通過不斷地查考，而且隨著我們不斷順服神的話，神的話就強有力地引導我們歸正，並潔淨我們，且不斷地潔淨我們，



正如《聖經》所說的：“要用水借著道，把教會洗淨。”（弗五 26）

道理說來雖然簡短，但十分重要。一個屬靈的人首先是一個這樣的人：透過神的話，他竭力尋求明白神所啟示的旨意。你不可能光是模仿我們所說的這種人，無視或輕忽神的話，而成為一個屬靈的人。你十分殷勤地閱讀和查考神的話，只有一個目的，就是按照自己所關心的瞭解神的要求。如果能上升一個層次的話，你就能成為一個截然不同的基督徒，堅固、純潔，更加討主的喜歡。

### 從不違背神的話

再者，一個真正屬靈的人從來不會違背神的話。若有違背，他們心裡也必能有所察覺。因為當他們違背神話語的時候，聖靈會給他們顯明。順服聖靈的引導，我們就永遠不會違背《聖經》。當然，這不是說我們一下子就能完全按照神的話而行，只是聖靈確實會借著《聖經》的光照引導我們。有時，你的心不是感到莫名其妙的憂愁嗎？可能你不想這樣，但你就是感到莫名其妙的憂愁和憂慮。這是因為你說過或做過某些事情，你行事為人的方式，使聖靈感到憂愁。你無法形容，也不知怎樣用言語表達，你唯有向主說：“主啊，我意識到我走差了路，我把它交在禰手中，相信禰一定會指示我。”或早或晚，你讀到某處《聖經》，正好解釋了你是從何處墜落的，是哪裡違背了神。原來《聖經》早已說明，只是你從前不知道而已。你知道，我們可能為神的話語感到驚奇。我已經閱讀和查考《聖經》多年，然而一年半前，我偶然讀到一處我過去從不知曉的《聖經》——我以前竟從未留意到它！我預計一定還有大量這樣的經文，如果你告訴我是在《聖經》中，我不知道該往何處去尋。然而那處《聖經》剛好符合我當時的處境，我需要從《聖經》尋找亮光，以求得到釋放——從某種意義上說，也是得到拯救——幸好我偶然讀到了這處經文。我打開《聖經》，看到了這處經文，我感到十分驚奇，因為它是如此符合我當時的處境——僅僅一句話就描繪了我當時的情形。

聖靈當然熟悉《聖經》，祂知道自己所寫的是什麼；如果聖靈住在我們裡面，如果我們竭力尋求活在聖靈之中，那麼我們就會活在神的話語之中，神的話對我們來說就會是活的。屬靈的人熟悉神的話，他們在有意無意之間，就順服神的話而行。我實在告訴你們，特別是年輕的基督徒（或許許多其他人也需要聽），一定要留意自己在多大程度上是活在神話語當中。不要單單選擇你覺得自己可以明白的經文，也不要僅僅挑選那些你喜歡的經文。我們多麼喜歡拿起《聖經》，從中找出某些美好有益的經文——可能是尋找一個慈愛的應許，然後單單靠著神話語中美妙的部分而活。這些經文何等美妙！而有些整章整章的經文，我們卻越過不讀。我們說：“這些部分我們弄不明白，所以我們越過不讀。”我們不要犯任何類似的錯誤。或許就在你從未讀過的部分，當你需要它們的時候，你會從中發現隱藏的珍寶。你可能不喜歡那些長串長串的名單，盡是一些名字而已，而且是一些難記的名字。你甚至不知道它們的發音，所以你就匆匆忙忙地另翻一頁。你將來必發現這裡也有珍寶——隱藏的珍寶！

然而我們更有必要先通讀《聖經》，這樣聖靈就可以借著我們所讀過的經文動工。我們只要先讀過，這就夠了。讀的時候，我們可能並不明白它的意思，也不知道它是在向我們說話，但我們畢竟已經讀過，我們已經有了印象。不久後，聖靈就透過我們所讀的某處《聖經》向我們說話，當聖靈對我們說話之後，它會變得非常寶貴，我們就可以接受它的引導。我建議你們每次先略讀《聖經》，想一想，透過這處經文神向我說了什麼呢？以後它將影響我們生活的方方面面。

關於神的話，我們不要接受任何人為的推斷。在哥林多前書，保羅有許多事情需要陳明，有關穿著、

蒙頭及各方各面的事情，其中就有哥林多人、特別是現代人所不喜歡的教訓。現代人說：“噢，保羅簡直是思想保守，仇視婦人”，諸如此類的。如果你聽從這樣的論斷，你就無法與神的話保持一致。神的話本是要引你歸正，使你與神保持合宜的關係。違背那些事情，你就會限制自己屬靈的生命。如果我們的行為舉止順從神話語的引導，那麼在我們整个人生中，就沒有任何事情是神的話所沒有涵蓋的。我這樣說是經過深思熟慮的，是實實在在的。神的話觸及我們的性情、儀錶、行為、言語，任何我們所能想到的事情，它都涵蓋。每一樣事情，在《聖經》的某處地方，都有相關的教訓。屬靈的人極其尊重神的話，樂意讓神的話引導自己。他們根本不質疑神的話，如果神的話是這樣說的，那麼它就是正確的。

這樣看來，洗濯盆對於我們侍奉神、與神保持合宜的關係是十分重要的。一個屬靈的人從不違背神的話，一個屬靈的人永遠順從神的話，他不會容許違背神話語的勢力影響自己。只有順從神的話，我們才能成為侍奉的人，即成為侍奉主及主百姓的屬靈人。

### **受膏的耳朵**

順從神的話，我們就能警醒地聽到聖靈的聲音。祭司和利未人身上有三處地方要塗抹血和膏油，就是耳朵、大拇指和大腳趾。首先，血和膏油要抹在他們的耳朵上。抹上血是表示他們的耳朵得以打開，可以活潑地聽到神的聲音；而抹上油（油是象徵聖靈）則表示他們的耳朵完全聽從聖靈的聲音。聽覺實在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它象徵屬靈的知覺。在啟示錄，當主鑒察亞細亞七個教會，盡力指出他們中間的過失、錯誤和失敗的時候，每一篇信息的最後呼籲都是：“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耳朵就是象徵屬靈的知覺、悟性和意識。屬靈的人能警覺地聽到主的聲音。

在撒母耳身上，我們就看到了這極大的對比。當童子撒母耳在聖殿開始利未人祭司職分的時候，情況正是這樣。當天甚至大祭司都沒能聽到神的聲音，對於神的聲音，他已經失去了警覺，他的耳朵已經遲鈍，百姓也因此聽不到神的聲音——他們的聽覺都變得遲鈍了。這實在是非常糟糕的情景。當晚在聖所，年少的撒母耳聽到了主的呼喚，他有一個為主而開的耳朵；正是由於他能敏銳地聽到主的聲音，以色列的局面得到了奇妙的改變，一個全新的體系因而誕生了。如此說來，一個敏銳的耳朵挽救了整個以色列的局面，對於主的百姓，它實在具有極大的價值。

哦，擁有這種受膏的耳朵、能聽到主的聲音、聽覺沒有遲鈍的人，是多麼重要；他們的知覺沒有被大量衝突、喧鬧、分神的聲音和利益所充斥而弄得疲倦不堪，相反，他們有一個安靜的耳朵，從神那裡得著豐富的收穫。當留意你自己的耳朵。從物質的角度來說，我們聽覺的純淨，我們聽聞的知覺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所聽的內容。打個比方，如果你一直聽爵士樂，你就很可能會失去對古典音樂的愛好。你的耳朵就會一直嗡嗡作響，就會失去對美妙、純淨、振奮、激昂之音的良好感覺。如果你我常聽閒言碎語，如果我們常聽不合宜、無益處的話，聖靈就不會有對我們說話的機會。如果你們希望對主具有真正的價值，就當留意自己的聽覺，確保自己有一個受膏的、活潑向主的耳朵。

### **受膏的大拇指**

然後，血與油也抹在祭司和利未人右手的大拇指上。當然，右手的大拇指也是一個象徵。如果沒有大拇指，手的功用就大打折扣了。我們做任何事情都需要它，其他手指不能沒有它的配合。有些人沒有大拇指也能做到，這固然奇妙，但它確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大拇指代表整個手本身，我們做事

就需要它。

當留意你所行的事情。有些人可以處理各種各樣的事情，而依然作基督徒。年輕的基督徒啊，當留意你所讀的書籍。一定要確保自己所讀的信息在某種方式上能對主有所價值。這是不是很難？如果你與主同行，活在聖靈之中，我想終有一天，當你拿起某些書本來讀的時候，你能說：“哦，這本書沒有任何價值，對我沒有任何益處。”你開始具備這樣的分辨能力。另一方面，當你遇到一本好書，你能說：“哦，我們發現了有價值的東西，我們能從中學到教訓。”此時，你可能正想知道我在上篇信息中所提到的一本書，就是林德伯格橫渡大西洋的故事。其實這本書完全與屬靈的事無關，但我從中學到了極大的功課、奇妙的功課，正如我們可以從一個勇攀高峰的故事所學到的功課一樣。我可以將這樣的故事轉化為實際的價值，而你們也應該凡事察驗，看它對主是否具有實際的價值。

同樣的，基督徒的生活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你所執著和放棄的東西。你是用自己的手，或執著或放棄。可能有許許多多的事情，為了自己的益處，我們牢牢地抓住。一定要留心，這可能完全只是我們自己利益的問題。我們緊緊抓住自己的益處，而背後所隱藏的純粹是自私的動機和意念。

### **受膏的大腳趾**

最後，血與油也抹在他們右腳的大腳趾上，這同樣富有象徵意義。一個人的腳步常常顯露出一個人的性格。笨手笨腳的人，其腳步通常是笨重的一一我所說的並非比喻。當他們走近的時候，可以說他們的手也是很重的。他們並沒有留意自己的舉動，一點都不謹慎，沒有同情心，也缺乏溫文爾雅的素質；總之，他們是唐突魯莽的。我們知道，笨重的腳步透露一個人笨拙剛硬的本性，而輕柔的腳步反映一個人體貼、同情及謹慎的性格。我們不要停止思考，因為這樣的事情正好發生在我們身上。我們的腳步暴露出我們的性格，這一點我們根本不曾想過。有一種含含糊糊的人，他的腳步是不均勻、無規則的。如果你的生活是含糊不清的，它必會通過某種方式從你的舉手投足之間表現出來：無規則、不均勻的腳步通常透露這個人具有相似的性格。又有一種兩面人，其腳步偷偷摸摸、鬼鬼祟祟、缺乏透明度、動機隱秘，暴露出他的性格。通過這樣的分析，我們就可以繼續闡明下面的道理。

我們的腳步是何等需要順服聖靈的引導，這樣我們的笨拙可以變為同情和體貼，我們的含糊就可以變為堅定，我們的自私自利和鬼鬼祟祟就可以變為真誠和透明。我想你們應該明白這裡的意思。活在聖靈裡的生命有某種腳步，它產生某種性格和行為。當我們成為順服聖靈的人，我們行走的方式與從前是何其不同！我們曾經是如此剛硬、殘忍、遲鈍、笨手笨腳，而現在我們已經學會同情、理解和體貼，諸如此類。正是抹在大腳趾上的聖靈膏油，引領我們的腳步、行動及反應歸向主、順從主、跟隨聖靈。

### **利未人的產業**

最後，我們略略地說一說利未人所享受的特殊權利，都是非常實在的權利。你們知道，利未人最終得到了屬於自己的四十八座城。在土地方面，他們沒有自己的產業一一神是他們的份，他們的產業。他們不允許擁有其他百姓所擁有的土地。同樣的，有些基督徒可能擁有其他基督徒所沒有的許多東西。你能否像這些基督徒一樣，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你忠心為主的程度，取決於對主你能具有多大的價值。你所受的職分通常是由這個因素所決定的。

然而利未人分得了四十八座城，此時曠野之旅已經結束，他們不再需要在曠野扛抬會幕的各個部分。他們已經進入迦南，並分得四十八座城，這四十八座城分散在主的百姓中間，遍佈整個迦南美地。這

是十分富有思想和真理意義的，因為城通常是政權中心的預表或象徵。主最終的旨意就是得著一群人，在屬靈的事上，他們可以管理其他人；他們分佈在百姓中間，具有屬靈的管理權柄，新約在許多地方都有論及。主需要一群屬天的子民，以擔任屬天的管理權柄。當曠野之旅結束並且神的國度建立起來的時候，他們就可以坐在列國的中間，和主一同管理和治理他們。最後，非常適合利未人的一句話就是：“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 17），或說：“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祂一同做王”。（提後二 12）

## 第七篇 君尊的侍奉

讀經：民七 1-88

根據這段《聖經》的記載，第一個明顯的事實，就是主的百姓被尊為君尊的百姓；他們的首領，即各族的族長，是百姓的代表。神對祂百姓的構想，就是希望他們能夠成為君尊的百姓，同時祂也希望百姓對自身有如此認識。他們是君尊的百姓，君尊的祭司。

### 尊貴：基督的品性

尊貴的真正本質是什麼呢？從根本和終極的意義上來說，尊貴就是源於主耶穌的性情。我們都非常樂於讚美主耶穌，宣稱並傳揚祂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把祂放在最高的地位之上。我們為一個事實感到光榮，就是“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 9）我相信這實在是我們每一個人對主耶穌的認識。如果這是真的，如果祂不僅是我們的救主，也是我們的君王，那麼我們這些承受祂的名、屬於祂家中的兒女（祂是家中的君王），就應該繼承祂的性情。從我們身上彰顯出主耶穌的尊貴，這是神的思想 and 旨意。

### （1）屬靈的尊嚴

屬靈領域的尊貴與世俗和物質領域的尊貴是截然不同的。透過這一系列的查經，我們已經看到祭司和利未人的職分與世俗的職分之間極大的不同，因為祭司和利未人的職分是屬靈的，這完全是一個不一樣的領域，不一樣的事物。而論到主耶穌及主的尊貴，我們同樣說祂的尊貴不只是職任層面的尊貴，也不只是組織或形式上的尊貴。祂的尊貴是屬靈和德行層面的尊貴，因為尊貴首先是一件屬靈和屬德行的事情。如果我們繼承主耶穌的性情，我們就不會是一些卑劣、鄙陋的小民之類的。這些都不是尊貴的表現。

相反，繼承基督的性情意味著尊貴、榮美、偉大、崇高、榮耀及尊嚴。你指望從君王身上發現這些品質，不是嗎？即使在自然界，你也希望看到人們的行為、舉止、儀態均合宜、端莊。面對一個卑劣、鄙陋的人，你不會像君王一樣尊崇他。

### （2）屬靈的身量

尊貴似乎也意味著身量。我想這些以色列的首領都是身材宏偉、舉止優雅的人，他們的出現必定讓人印象深刻；也就是說，他們為每一個人所景仰，或許不論是字面的意思，還是在字面以外的其他方面，都是如此。尊貴意味著身量，而身量在《聖經》中通常具有屬靈及德行層面的含義，它代表基督的度量，也就是我們在多大程度上具有基督的身量。

### (3) 屬靈的財富

君王當然不可能是貧窮的。你們可以發現這些首領都是富有產業和資財的。他們都擔任要職，富有財產；他們不僅可以滿足自己的需要，也完全有餘力周濟缺乏的人。

這並非只是某種藝術表現的手法，也不是誇大其詞。這正是主希望祂的百姓、祂屬靈的以色列人所達到的境界。從屬靈的角度來說，祂需要大人，需要具有身量、富有尊嚴的人。正如我在前面的信息中所說過的，我們完全可能在我們個人的舉止、表現等非常實際的事情上，損害主的尊貴；我們可能相當輕易地因著自己的舉止、隨意、行為、談吐等，虧缺主的榮耀。“虧缺主的榮耀”無非就是表示玷污基督的榮美，而不是彰顯基督的榮耀。

這涵蓋了許多方面的事情。然而我首先要盡力使你們銘記神對於祂百姓的思想和心意：神對於祂百姓的思想和心意是真實的，不論是他們聚會的時候，還是他們在家或在外忙碌的時候，無論在什麼地方，都是如此。他們應該表現出某種優雅、偉大的氣質，而不是卑劣、渺小；基督徒的表現應該吸引人們的景仰和讚揚，從而榮耀主的名。同時，我們也應該成為滿有身量和財產的民，而不必往來求助，以求生存。不，我們應該富足有餘。我實在相信，如果我們都真正進入神對我們的旨意，我們就會富足有餘。我們就會始終富餘，從不缺乏。豐豐富富！是的，豐豐富富！始終剩餘十二個籃子！在屬靈的事情上富足，這正是主對於祂百姓的心意；不論是教會全體，還是聖徒個人，都是如此。這是這裡以色列各族的首領們所代表的意思。

#### 尊崇十字架

然而到底是什麼原因使我們特別注意到他們的高貴？我們為何會注意到他們？是什麼原因使他們在《聖經》中佔有一席之地？是什麼原因使他們佔據了這長達八十八節經文的一章《聖經》？一句話，是什麼原因使他們顯為尊貴？

答案非常簡單，卻發人深省；就是他們對祭壇的尊崇，對祭壇重要性的認識：用新約的話來說，就是他們對十字架的尊崇。如果你留心思考，你就會發現這是何等真實。保羅是不是以色列人的領袖？他是不是滿有身量？他是不是充足有餘？他是不是富有尊嚴？為什麼呢？他說：“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加六 14）可見原因就在於他尊崇十字架，認識到十字架的價值、意義和重要性。正是我們對十字架的認識顯出我們屬靈的度量。屬靈的度量總是源於我們對主耶穌十字架的深入思考。這是我們生命成長的道路，是我們獲得更多屬靈領地的方法，是我們積累屬靈財富的途徑。無視十字架，輕忽十字架，小看十字架，我們就會成為屬靈的孩童。這些首領對於他們正在獻祭的祭壇的意義、價值和重要性有非常清楚的觀念。我把這個事實留給你們自己思考。隨著你們真正從心裡充分認識到神的兒子所受的苦，你們越領受十字架的意義，你們的屬靈生命就越成熟，你們就越能成為一個具有屬靈財富的人，神所賜給你們的屬靈財富就會越多。

哦，十字架的奇妙恩典！

基督所熱愛的十字架！

救主為我死在十字架上！

我們必須正確而充分地認識十字架的意義，它能極大地促進我們屬靈生命的成長。

#### 主動自發的感情流露

這些首領是如此尊崇祭壇，以至於只有用大車才能運送他們的感謝祭。這種車是很大的運輸工具，因為他們所獻的可不是平常用手就能攜帶的一點點東西。他們需要的可不只是小車！所以他們用了六輛大車，而六大車的供物正表達了他們對祭壇極大的崇敬之情。

然而我們還要注意另外兩件與這車有關的事情。就我們所知道的，這些首領所行的這一切並不是出於神的命令，而且從《聖經》的記載來看，摩西似乎很可能並不知道應該怎樣行。神的“藍本”沒有任何相關的指示！關於這樣的事情，神之前沒有給他相關命令，沒有任何律法或規條告訴他應該如何行。顯然摩西就向耶和華求問，而耶和華的回答是：“你要收下這些，好作會幕的使用。”

可見首領們的奉獻並非出於律法的要求。這是自願、自覺、自然而然，發自內心的表達，完全與律法無關。這就是尊貴，這就是偉大——不只是按照所指望我們的、所要求我們的、所命令我們的而行；不是問：“主啊，我必須這樣行嗎？”，而是問：“我可以這樣行嗎？不管是不是律法所要求的，我還可以做些什麼呢？”這是故事的精意所在。他們的靈激勵他們如此奉獻，使他們顯為如此尊榮、偉大、高貴。

尊貴的人並不僅僅因為必須怎樣行就怎樣行，也不僅僅是因為必須遵從規條就奉獻，他的生命是“樂意走二裡路”的自然流露的生命。他的行為不會止於開始，而是尋求奉行更多。有些基督徒（年輕的基督徒，請留意），他們這樣說：“如果我成為基督徒，我必須放棄這種行為嗎？這是不是神不允許的？我們不可以……這樣、那樣或其他的一一這樣做，或到哪裡去嗎？這樣做有什麼錯呢？”如此消極的心態。尊貴，從主耶穌的性情而來的尊貴，從不那樣談論或爭辯，他的想法是：“我還可以做些什麼呢？為了替我成就一切的主，我還可以做些什麼呢？”難怪耶和華注意到這種事情，而這些人也表達了祂的心意。

這就是尊貴——甘心情願地奉獻，根本無需考慮是不是必須這樣行。我們能這樣甘心情願地奉獻嗎？如果我們敬奉神，都是如此豐富，如此樂意，如此自然，以至於我們面對如此多的奉獻而手足失措（打個比方說），那該是多麼壯觀的情景！相反，我們的敬奉是如此微薄，如此可憐，而不是豐豐富富的心情流露。在很多其他的方面，也是如此。但願主使我們成為如此君尊的百姓，心懷寬廣，胸襟廣闊——不是為了自己的緣故，而是因為我們已經認識到我們的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就的一切是何等偉大。如果我們正確地領受十字架的意義，十字架就會成為一種奇妙的能力，把我們從貧窮、困苦、卑劣的舊我生命中釋放出來。

### **蓬子車**

這些車都是有遮蓋的蓬子車，我一點不知道他們當初用蓬子車的意思是什麼，但無論如何，我想我能夠明白他們的某些用意所在。尊貴，真正的尊貴，是毫不張揚的。尊貴的人行大事，卻從不求引人注意，從不故意讓人知道或看到。真正的尊貴是柔和謙卑的性情，盡心盡意為主，從不求受人稱讚，也不求任何回報。如果用沒有遮蓋的車裝載這麼多的供物，勢必引人注目，人們就會說：“快來看某某某奉獻的供物！”這就像收割節，收割節曾經是百姓炫耀的大好機會，人們把地裡最大株的蔬菜或最大串的葡萄拿來，以吸引人的目光。“這是誰帶來的啊？”“哦，是某某某！”這裡蓬子車的教訓就是：“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太六3）——這才是真正柔和的心態；他所奉獻的可能比很多人都要多，但他毫不張揚。

我們現在將要結束這一系列的思想，在這段時間裡，我們聽到許多信息，關於主的侍奉，關於何為侍奉主，關於主僕人的屬靈品德，然而所有這一切都可以歸納為“君尊”二字。主正尋找一群偉大的民，這偉大是每一個屬靈及德行意義上的偉大；可能他們在世人的眼中並非如此，但在神的眼中他們是偉大的。有時從人的角度看來，某些最微不足道、最不起眼的人，對主來說是最為尊榮、寶貴、滿有價值的人。我們不要按照人的眼光，而應該自始至終單單按照基督的度量來判斷和衡量。或許在世人的眼中你微不足道，不管是因為身材矮小也好（有時它使人生出嚴重的自卑感），還是因為天賦不夠、能力有限也好；但是你知道主耶穌對奉獻兩個小錢之寡婦的稱讚，比那些奉獻更多卻在人前炫耀的人更大。神眼中的身量與人眼中的身量是截然不同的。

從任何世俗的角度看來，你可能沒有多大價值，但是，如果十字架在你的生命中、在你的心中變得重要，如果十字架在你的實際生活中體現出更深切、完全、豐富的意義來，那麼你在主的眼中就是大有價值的。親愛的弟兄姐妹，我可以毫不猶豫地說這些話，因為這些話都是實實在在的。生命的成長伴隨著你對十字架的認識，伴隨著十字架在你身上的工作。你對十字架的認識越深刻，十字架在你身上的工作越徹底，你的生命就越成熟。有時你的生命似乎在倒退，請不要弄錯了，其實它正在成長。

願主使我們成為君尊的百姓——由於我們極深刻地看到、摸到、領會到祂十字架的奇妙，以至於我們的心意自發地流露出來，不受一切規條的限制，在生命和侍奉中盡可能多地向主奉獻，全心全意履行聖所的侍奉——在這樣的意義上，願主使我們成為君尊的百姓。